

编者按：全球化只在承担责任的 前提下才意味着进步

“世界是我的祖国。”托马斯·潘恩的名言表达了这样一种理念：一个共同的话题可以超越距离、疆界和民族而将全人类联系在一起。首先是工业革命，继而是全球化给这一理念注入了新的推动力。因为我们的旅行、我们的通讯手段以及我们的商业往来，今天，我们彼此间的联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密。私人部门也对此发展做出了很大的贡献：我们国内和跨国公司的商业活动已然织就了一张纵横交错、相互依存的网络。

全球化究竟是向好还是向坏发展，取决于我们是从各自的优势中彼此获益，还是将交换变成了剥削。在这个世界上饱受冲突和暴行蹂躏的地区，人们最深刻地感受到了这一现象所带来的矛盾：通常经济因素要么是引发暴行的直接原因，要么至少可能会使暴行激化并持续下去。

正如对财富的渴望驱动了新世界的征服者，无数战争之所以被挑起或难以平息也与获取财物或资源、获得对新市场的控制以及经济扩张息息相关。几十年来，由于存在敌对各方正在寻找的资源等因素，非洲的冲突一直在加剧——在此可以提及的有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邻国、尼日利亚等等。中美和南美洲与渴望获得资源或控制输出路径相关的冲突或社会骚乱也不少——例如，能立刻想到的就有哥伦比亚、秘鲁和墨西哥。将注意力转向亚洲，尤其是阿富汗，目前人们担心的是，最近才发现的该国巨大的矿藏可能会导致阿富汗发生更严重的敌对行为、暴力和腐败，这会对国际社会撤出后的和平过渡造成危害。¹阿富汗会因此成为人们所说的“资源

1 See Graham Bowley, 'Potential for a mining boom splits factions in Afghanistan', in *The New York Times*, 8 September 2012, available at: www.nytimes.com/2012/09/09/world/asia/afghans-wary-as-efforts-pick-up-to-tap-mineral-riches.html?_r=3& (all internet references were accessed in December 2012).

诅咒”的新例证，或是陷入资源大国往往欠发达且其发展速度比资源匮乏国还要缓慢这一悖论。²

在历史的长河中，是经济竞争孕育了冲突，但跨国工商企业却从未对国际关系与安全方面产生过如此巨大的影响。因此，在某些饱受武装冲突或暴力行为侵扰的地区，政府当局几乎无法行使任何控制，而商业组织却有着越来越大的影响力，并承担了一些传统上应由政府履行的职责。因此，看到工商企业直接负责一个地区的安全或为公安部队提供装备和补充培训，而政府极少介入甚或完全没有政府机构参与的情形也就司空见惯了。

如今，商业组织与武装冲突间关系最主要的特征有哪些呢？存在哪些规制商业组织活动的规则呢？本期《评论》并不会触及战争与经济间的所有关系，例如武器贸易、黑市经济和走私或者人道援助的经济特征等，而是决定突出在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领域开展工作的公司所赋有的权利和责任。此前一期着重探讨过私营安保公司的主题，本期则主要关注商业与冲突间相互影响的最新发展。³

无论某工商企业是在一国发生冲突之前就已设立还是在危机发生时才在该地区投资，工商企业都将因其行动、影响力或其存在而影响冲突的进程。正如雨果·斯利姆在其文中所述，商业组织扮演着许多不同的角色。在这里我们只涉及其中的几个方面。⁴

首先，商业组织通常都认为自己是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最近发生在阿尔及利亚阿迈纳斯炼油厂的袭击与绑架即是一个例证。它们自身面临着诸如压力、勒索、抢劫、扣为人质以及袭击等许多直接风险。

其次，商业组织可能会直接或间接、有意或无意地助长暴行。它们可能会为冲突各方提供财政来源，甚或给他们提供作战手段。在最极端的情况

2 由Jeffrey Sachs和Andrew Warner于1995年所做的一项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揭示了：一国的经济越是依赖矿产资源其增长速度就越缓慢。See Jeffrey D. Sachs and Andrew M. Warner, 'Natural resource abundance and economic growth', in *NBER Working Paper Series*, Working Paper 5398, Harvard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1995.

3 See the edition on the subject of 'Private military compani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8, No. 863, September 2006.

4 见雨果·斯利姆在本期《评论》中的文章。

下，它们可能会利用战争、混乱和暴力从事犯罪活动，就像德国企业直接参与实施纳粹政策并（或）于二战期间在纳粹集中营剥削劳工。

最后，商业组织可以通过促进救济工作以及预防或减少暴行而起到积极作用。尽管有风险，在冲突地区持续经营的投资者可有助于确保一定程度的稳定性。历史也举出了商业公司及其管理者直接参加人道行动的无数例证。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创始者亨利·杜南本身也是一名商人，他在一次商务旅行途中碰巧目睹了战争的恐怖。电影界宣扬了德国企业家奥斯卡·辛德勒在二战期间帮助其惨遭迫害的犹太雇员的事迹（《辛德勒的名单》），也宣扬了保罗·路斯沙巴吉那的所作所为，他利用其作为饭店经理的职权在卢旺达种族屠杀中保护了数百人的生命（《卢旺达饭店》）。

近来，政府和工商业界共同为此前参加过科特迪瓦冲突的战斗员再就业提供了资助，从而举例指出了工商业界提供帮助的另一个途径。⁵最后，工商业界还是人道援助最主要的捐助者。

社会责任与法律责任：加强经济活动监管

与政府、武装团体和个人不同，工商企业及其代理人在武装冲突中的权利和义务一直以来都不甚明确，可适用的标准也是零碎不系统的。今天，各种法律和社会资源以及不同的融合行动正有助于使工商企业更加了解自己的责任。

国际法下的拘束义务

不断发展的志愿倡议网络正设法规制可对人权产生影响的商业行为，在概括这一网络之前，或许有必要回忆一下在不稳定态势下与商业行为有关的具有拘束力的既有规则。

5 See 'In Côte d'Ivoire the government and private companies are partnering to create Jobs for young men and women', in *worldbank.org*, 27 August 2012, available at: www.worldbank.org/en/news/feature/2012/08/27/in-cote-d-ivoire-the-government-and-private-companies-are-partnering-to-create-jobs-for-young-men-and-women.

在国际人权法中，政府对预防并解决与法人有关的践踏人权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为履行其保护职责，政府必须能够对包括工商企业在内的侵犯人权者的行为加以规制和裁判。⁶

在武装冲突时期，国际人道法是优先适用的法律体系。它包括保护平民与平民财产（其中包括在冲突中营业之公司的员工与财产）的规定。它还对政府、个人和冲突的非政府方施加了各项义务。

国际人道法规定政府有义务“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⁷包括在必要时通过适当的国内立法。各国无疑有义务在其本国立法中，将违反国际人道法所规定的严重破约行为规定为犯罪，同时对此类违法行为予以调查和追诉。⁸因此，包括工商企业高管和普通雇员在内的个人均可对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负有个人刑事责任。

自二战以来，国际刑法也有了长足的发展，如今，公司的高管和普通员工不仅可因违反国际人道法被问责，而且在更为复杂的责任形式网络之下，可因其他国际罪行而承担责任。与此同时，许多国内司法机构也越来越多地通过立法，使其可以追究跨国和国际犯罪的刑事与民事责任。⁹尤其是，公司的民事责任已成为过去10年所使用的问责手段。¹⁰因此，了解国内法以及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的相关规则，对于在局势不稳定地区运营的本地和国际工商企业而言至关重要。

软法文件的发展

自20世纪90年代起，由于人们越来越了解在全球动荡环境中工商企业的社会与环境影响，因此规制商业行为的力度明显加大——无论这是受到联合

6 关于政府保护职责的具体研究，见本期中Rachel Davis的文章。

7 见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之共同第1条。

8 见日内瓦四公约中关于严重破约的条款，分别是四个公约的第50、51、130和147条，以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第11和85条。

9 见本期中Simon Mark O'Connor文中所述挪威的例子。

10 尤其是关于民事诉讼，见美国的《外国人侵权赔偿法》，该法规定可对工商企业违反人道法的行为提起民事诉讼程序。

国、行业协会还是多方利益相关者倡议的支持。¹¹相关工作一般侧重于制定软法标准和自我监管的规则。

解释这一推动力的方式不尽相同。怀疑论者认为此类软法方法只是掩盖了政府在控制公司以及实现公司自身公共关系利益方面的能力不足。另一些人认为软法文件是创设规范更为有效的手段，因为它们避免了关于工商企业是否实际受到国际法调整的学说争论，也因为订立条约的正式程序耗时太长，从而无法对快速发展的工商企业加以监管。还有人基于解决全球问题的自愿及包容性方法，指出应真正寻找全球治理的新形式。此类倡议的支持者也特别指出，多方利益相关者的方法往往会使自愿和强制之间的区别变得模糊，以致可能有助于未来硬法的成型。无论采用哪种方法，目前都倾向于制定一套软法文件。但无论这套文件的内容有多么广泛，它们的性质也是越来越模糊，而且通常仅限于特定的论坛或产业。

2008年，在推进制定全面法律框架以监管可对人权造成影响之商业行为的过程中，联合国就商业与人权确立了一般性框架，其中涉及到3个主要的利益相关者：政府、工商企业和民间社团。由联合国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约翰·鲁格在与这三类相关者广泛磋商后，制定了“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该文件引入了一种在国际层面进行监管的新方法：它提醒各国政府注意其应负有的法律义务，工商企业在应对违反人权风险时应承担的责任和享有的权益，以及民间社团在违法情况下了解并利用现有补救措施的责任。

继“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之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又一致通过了《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其目的在于使此框架具有可操作性。今天，该《指导原则》已成为工商企业与人权领域的关键参考文件。该原则包括为每个利益相关方提出的实用建议。下个阶段将包括利益相关者采纳并吸收这些原则。正如蕾切尔·戴维斯在其文中所述，人们已经可以看到一些进展。¹²

11 在政府间层面，这些努力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多国企业准则》以及国际金融公司为企业制定的《绩效标准》。在多方利益相关者倡议中，可提及的是联合国全球契约、《安全与人权志愿原则》、《采掘业透明度倡议》以及《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特别是《志愿原则》是多方利益相关者关于公司与人权倡议中特别提及国际人道法的例证。

12 见R. Davis，前注6。

私营安保公司的监管

根据定义划分，私营军事与安保公司（以下简称“私营安保公司”）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工商企业，它更多地暴露于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中。近年来，在非洲冲突中，一些外国雇佣兵为获利而出租其服务，继此之后，在巴尔干、伊拉克和阿富汗的战争中都看到涌现出一些提供军事与安保服务的新机构——私营安保公司。面对不断增长的需求，私营安保公司的数量不断增加，并将其服务范围扩展至包括安保、物流、维护与操作军事设备、情报、警察和武装部队培训以及涉及关押的行动，等等。事实上，我们可以说在今天，名副其实的私营军事与安保行业越来越多地是针对航海安全领域的海盗行为（交付赎金、谈判、海上巡逻等等）。这项由私营安保公司提供的服务具有涉及面广且发展迅速的性质，从而给制定监管此类行动的协调一致的法律框架带来了严峻挑战。

就现有的法律义务而言，2008年由瑞士政府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牵头制定的《蒙特勒文件》¹³重述并重申了可适用于武装冲突中私营安保公司行动的法律，并推荐了一系列良好做法以便在实践中实施现有法律义务。该文件侧重于政府义务，包括缔约购买私营安保公司服务之国家的义务、私营安保公司注册或登记管辖国的义务，以及私营安保公司开展行动之领土所属国的义务。

联合国的工作主要侧重于监督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对人权的影响，并探讨是否有可能制定一项国际公约来监管私营安保公司的行动。¹⁴

在此行业内，近来还出现了自我监管的趋势。关于此方面最近的一个倡议——即《私营安保公司国际行为守则》——也是多方利益相关者进程中

13 超过45个国家应以及欧盟现已签署了《蒙特勒文件》。

14 见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2005/2号决议中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UN Doc. E/CN.4/RES/2005/2，2005年4月7日），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7/21号决议中该任务被延期（UN Doc. A/HRC/RES/7/21，28 April 2008）。另见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15/26号决议，该决议规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探讨可否拟定一项国际公约，以监管、控制和监督私营安保公司的活动（UN Doc. A/HRC/RES/15/26，7 October 2010）。

的一个范例。¹⁵该倡议由瑞士政府和民主监督武装力量中心共同推动，设定了指导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标准开展业务的准则（尤其是与使用武力、拘留、性剥削和性侵犯、人口贩卖和奴役有关的问题）。《私营安保公司国际行为守则》援引了《蒙特勒文件》，而且重要的是它提出了一项监督机制——而这正是该文件的独特之处。这一机制在未来如何运作仍有待观察。与此同时，应该提及的是自我监管并不能取代政府确保私营安保公司在武装冲突中遵守国际人道法责任，并且私营安保公司的员工和管理者在武装冲突中开展业务时，仍要受国际人道法规则的约束。

一切如常还是在全球治理中转变？

鉴于所有这些发展，可以说，民间社团、工商企业和政府间就商业组织在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下的职责问题所展开的对话，已在国际层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前路依然漫漫。尽管《指导原则》是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一致通过的，因此在国际层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合法性，但许多工商企业却尚不知晓这些原则的存在。对于如何在其营运中实施这些原则更是知之甚少。

此外，几个目前软法的倡议倾向于侧重法人的行为，这一事实不应与政府自身在国际法下的责任相混淆。因此，目前希望各国政府能够积极思考它们所能采取的具体措施，以便防止并减轻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

放眼未来，或许需要我们更审慎地思考，对于违反人道法和人权法行为首当其冲的受害者，我们可以采取哪些补救措施。若要对因工商企业营运而给弱势群体造成的损害加以制裁或补救，应该且能够采取怎样的申诉机制？今后，非司法性申诉机制能否有效解决业界关注的问题？或者此类机制是否存在不平等适用、不充分独立或不能导致有效制裁等风险？未来是否应更多地走向非司法救济，还是应走向更好的政府监管并通过国内法院而获得正义？这些问题仍然有待讨论，但旨在确保私营企业更加遵守人权的倡议只有在包括有效问责机制和受害者求偿权的相关规定时，才具有实际意义。

15 关于《私营安保公司国际行为守则》的概述见民主监督武装力量中心的网站。See '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for Private Security Service Providers', available at: www.dcaf.ch/Project/International-Code-of-Conduct-for-Private-Security-Service-Providers.

民间社团的作用

国际性民间社团也有责任监督工商企业的活动，让公司负责人了解他们的责任，并为受影响的社区或权利遭到侵犯的受害者提供建议。这样的话，例如非政府组织企业与人权资源中心就设有一个企业法律责任门户网站，这是一个“为非律师和律师（包括受害人、辩护人、非政府组织、商务人士、对公司提起诉讼和为公司辩护的律师）提供在线资源的中心”。¹⁶人权与工商业研究所也力求成为一个“关于工商业与国际公布之人权标准间关系的专业与卓越中心”。¹⁷最近，参与起草《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专家设立了一个名为“转变”的组织，它是一个为解决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而设立的独立的、非盈利中心，其目的是为政府、工商企业及其合作伙伴在实施《指导原则》方面提供实际帮助。¹⁸如今，受到直接影响的地方非政府组织、国家和地区都提出了实施该《指导原则》的倡议。因此，在国际层面，充分实施一个像《指导原则》这样的框架需要与全球标准化机构（联合国、政府间组织和区域性组织）紧密合作，并且需要加强上述3个利益相关群体——即政府、工商企业和民间社团——的能力建设。

工商企业与人权机构：不可或缺的对话

如今，工商企业对其自身的社会责任有了更多的了解。或许是它们感受到了来自客户的压力，客户们越来越多地认为自己像一个更加相互依赖的世界中的公民；或许它们敏锐地意识到了其自身利益相关者的意愿以及任何对其不道德行为的指称对声誉造成的代价。通过媒体或社交网络的全球化交流也更深刻地印证了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断言：“每个人都应该对世上一切人和一切事物负责”。

16 企业法律责任门户网站的网址是：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LegalPortal/Home/ProjectDescription

17 人权与工商业研究所的网站地址是：www.ihrb.org。

18 转变项目的网站地址是：www.shiftproject.org。

然而，尽管经济问题始终是发展组织的核心关注之一，但人道组织却是较为晚近才将工商组织纳入其考虑的范畴，且通常提供的支持较少。在工商企业中自我监管倡议的发展以及人权机构意识到其不断加大的影响力都要求加强彼此间的联络与沟通。¹⁹在危机地区开展活动的人道组织和商业组织，由于通常对口联系人都是相同的（例如武装与安全部队、武装团体、犯罪团伙和受威胁的群体），因此就更有理由相互交流。

尽管工商企业的目的是盈利，且不要求其执行人道行动，但基于两类组织间的互补性，应寻求二者间的合作机制。工商企业应该能够在人道机构表示需要的情况下介入，而人道机构能够更好地识别和评估这种情况。可以拓展的几个对话领域包括：可以考虑共同分析工商企业活动对相关群体的影响；交换有关经济或安全风险方面的非保密信息；转让技术或物流及通讯手段，等等。

新媒体与电信业的例子就阐明了在危机情况下工商企业所做的人道贡献以及加强合作的重要意义。举例来说，在2010年6月，吉尔吉斯斯坦南部发生的暴力事件中，ICRC必须要解决获准进入冲突地区的问题，并且求助国内电信公司，给其所有用户免费发送文字信息，呼吁他们尊重其人道使命。

尽管在危机中会存在此类密切合作，但显然我们更希望建立更进一步的协调与准备机制。在ICRC150年的历史中，它几乎不与工商企业保持任何关系。直到最近，它才制定了一项使工商企业参与其行动的战略，目的是加强其为冲突受害者提供援助与保护的能力。²⁰

该战略的出发点是这样一个原则：倘若工商企业在开展活动时尽职尽责，那么它们可以成为一股从善的力量（包括在武装冲突或暴力环境下）。因此，该战略的主要目标是帮助工商企业了解它们的权利并履行其人道法下的义务。为此目的，ICRC致力于与可能对武装冲突或暴力局势受害者的命运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公司建立关系并展开对话。

19 See, for example, 'Commercial and humanitarian engagement in crisis contexts: current trends, future drivers', in *Humanitarian Futures Programme*, King's College, London, July 2011, available at: www.humanitarianfutures.org/publications/commercial-and-humanitarian-engagement-in-crisis-contexts-current-trends-future-drivers/.

20 在本期中Claude Voillat的文章。另见ICRC网站上关于“ICRC与工商业界的关系”的网页，网址是：www.icrc.org/chi/what-we-do/other-activities/private-sector/overview-private-sector-relations.htm。

作为公司社会责任领域若干倡议的一部分，公司已经与ICRC接洽，要求为其人道行动提供支持。为了加强其在一线的行动能力，ICRC为交流专业知识而与一些工商企业进行了接洽。2005年，ICRC和一些商业公司建立了企业支持小组，²¹将决心支持ICRC人道使命的企业聚集在了一起。ICRC还为自己制定了指导方针，以确定其与工商业界伙伴关系的框架。²²

本期《评论》的首要任务是为设法进一步了解武装冲突或其他暴力局势并加强履行其在此类局势中义务的工商业界成员提供实用和有益的信息。本期《评论》还欲加强一线人道机构以及负责制定可适用法律的政治决策者对工商企业责任和义务的了解。

本期中收集的观点来自于不同领域的研究人员和实务工作者（包括学者、私营工商企业专家顾问、国际非政府组织和相关联合国机构成员）。本期《评论》还希望获知约翰·鲁格教授的观点，他作为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帮助创建了“保护、尊重与救济”框架并制定了《指导原则》——这一文件形成了该领域目前许多讨论和新倡议的基础。

“世界是我的祖国”：现在，这一观点反应了利用全球化进行交流且跨越本国疆界、超越传统结构和思维方式开展工作的工商企业的渴望。这一观点也是人道工作的中心，它承认每个个体的尊严，而无论他或她有着怎样的背景、观点或信仰。交流的全球化是无可争辩的事实，但它只在承担责任的情况下才可谓进步。

21 See ‘The ICRC Corporate Support Group – a mutually beneficial partnership’, 18 January 2010, available at: 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misc/private-sector-271008.htm.

22 See ‘Ethical principles guiding the ICRC’s partnerships with the private sector’, available at: 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misc/ethical-principles-220502.htm.

商业企业在减少和 预防武装暴力中的作用

阿希姆·文曼*著 / 张腴心**译

摘 要

本文通过“武装暴力”的视角关注冲突及脆弱环境下的商业企业行为，并探讨商业企业在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以下简称防暴减暴）战略中的作用。本文认为过去十年中武装暴力模式的转变要求我们用一种新的眼光来看待该问题，传统上，对其进行讨论的语境是“商业企业与和平”或“商业企业与冲突”，以及与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相关的武装暴力。本文试图更好地理解各相关方如何看待工商业界在减少武装暴力中的作用，并在各种学术和实践部门之间“连点成线”，以找到防暴减暴战略在跨部门和跨机构的切入点。本文提出在武装暴力的成本代价以及民间观测方面存在这样的切入点。

关键词：商业企业；武装暴力；脆弱性；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防暴减暴）

关于对工商业界在暴力和脆弱环境中作用的思考近十年来俯拾皆是，但其迄今尚未明确采用一种武装暴力的视角。这种视角所提议的，是以一种整

* 阿希姆·文曼 (Achim Wennmann) 博士为日内瓦国际和发展研究所冲突、发展与和平建设问题中心的研究员。特别感谢日内瓦武装暴力和发展宣言组织秘书处为本研究提供资助。秘书处将于近期出版一份与本文相关的较短的概要。作者还要感谢Vincent Bernard, Luigi de Martino, Mariya Nikolova和一位匿名评阅人的意见。

** 厦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法学博士。

体性的角度来看待现代战争、武装冲突和刑事暴力,¹它带有明确的操作性目的,即通过所谓的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防暴减暴)项目在特定的背景下改善针对武装暴力的策略。迄今为止,“商业企业与和平”或“商业企业与冲突”领域的讨论主要关注的还是公司在国际或国内战争、违反人权的行为以及地方性和平建设举措中的作用。另外,大多数晚近的多方参与实践关注的都是“鲁吉原则”²中发展出来的“保护、遵守、救济”框架,或是《安全和人权自愿原则》³的实施。因此,目前的分析和实践存量是从一种较为传统的“冲突”视角——即关注于国际或国内战争——以及从“权利”进路中发展起来的。

探讨通过武装暴力视角来看待暴力和脆弱环境⁴中的商业企业参与所具有的潜力是很重要的,原因有很多。首先,它是战略性跨部门合作的操作性框架,超越了目前“权利”进路在该领域的主导地位。其次,它在特定的情况下将关注点从宣言性的层面转移到了操作性的层面。它因此指向了这样一个发展中的趋势,即围绕着“原则”和“指导方针”的自发性努力已经达到了某种饱和状态,未来的努力需要更多地关注改变实实在在的实践。⁵再次,对于性质不断变化的、复杂的暴力冲突之下的行为,武装暴力视角的适应性远胜其他。以下事实可以为这一变化之证,即每十例被报导的暴力死亡中,仅有一例是发生在传统意义上的武装冲突情况下的。⁶最后,该视角涵盖了大量前景看好的实践,而迄今为止,人们尚未将这些实践与艰难市场中的商业企业行为联系起来。这些实践突显出整合的国家或城市防暴减暴项目在巴西、哥伦比亚或南非等国的兴起。

1 Geneva Declaration Secretariat (GDS), *Global Burden of Armed Violence*, GDS, Geneva, 2008.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Armed Violence Reduction: Enabling Development*, OECD, Paris, 2011.

2 UN Doc. A/HRC/17/31, 《工商企业与人权: 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 2011年3月21日,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于2011年6月16日一致通过。

3 Available at: http://www.voluntaryprinciples.org/files/voluntary_principles_english.pdf (last visited 14 December 2012).

4 当“政治、社会、安全 and 经济风险与有组织的暴力联系在一起”时, 就可以理解为存在“暴力和脆弱的环境”。这尤其会发生在“国家或机构缺乏足够的能力、担当或正当性来调和公民团体之间以及公民和国家之间的关系, 从而使其易于遭受暴力的时期”。See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11: Conflict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2011, pp. xv-xvi.

5 Brian Ganson and Achim Wennmann. *Confronting Risk, Mobilizing Action: A Framework for Conflict Prevention in the Context of Large-scale Business Investments*, Friedrich Ebert Stiftung, Berlin, 2012.

6 GDS, *Global Burden of Armed Violence: Lethal Encounter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1, p. 1.

就与暴力和脆弱环境下的商业企业行为相关的武装暴力视角，本文将提供一个探讨性的分析。这一分析旨在让商业企业和“权利”团体更多地了解由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以及日内瓦武装暴力和发展宣言组织所提出的武装暴力视角。它还将强调该视角作为在暴力环境下实现跨部门合作之工具的潜力。本文的“商业企业”是指进行合法或合理的货物和服务融资、生产或贸易的私营公司——无论当地的或国际的。虽然本文承认在很多暴力和脆弱的环境下，正式与非正式、公与私、或是合法与非法之间的界限可能会变得模糊，但本文并不关注与有组织犯罪相联系的私营主体。本文也不关注以提供安保服务为业的私人保安公司。本文将武装暴力理解为“通过武器或爆炸物，针对个人、团体、社会或国家蓄意使用武力（实际使用或威胁使用），该种武力使用损害了人本安全（people-centered security）以及（或者）可持续发展”。⁷这一工作定义同时涵盖了实施于武装冲突或非冲突情况下的武装暴力。

本文分五个部分展开分析。第一部分将描述武装暴力视角的基本要素。第二部分将回顾商业企业和武装暴力这一问题上现有的认识情况。第三部分将论及商业企业避开武装暴力、在武装暴力中以及针对武装暴力而采取的不同形式的行为。第四部分将选取某些商业企业实践而置诸武装暴力视角之下。第五部分探讨支持防暴减暴项目的跨部门合作的两个契合点。总体来说，本文承认商业企业在各种暴力环境下曾经发挥过众多不同的作用。本文还强调商业企业在防暴减暴项目中的作用并不必然在于对旨在减少武装暴力的单独存在的公司项目进行调查或加以强化，而是在于在特定环境下将商业企业置于综合性的策略之中。

武装暴力视角

武装暴力视角是经合组织和日内瓦宣言组织一项持续多年的进程的结果。它是通过与发展方面的从业者谘商而发展出来的，且以在冲突中、冲突后以及其他受暴力影响的环境下关于减少武装暴力的十余年的实践为基础。

7 GDS, above note 1, p. 2.

该进程的发展是基于武装暴力会阻碍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这一认识，并建立在以下假设之上，即武装暴力的显著减少可以带来发展方面的重大利益。

武装暴力视角提出了对抗武装暴力的一种战略上的整体性进路。该进路所基于的前提是“要推动预防和减少武装暴力的有效且实际的措施，有赖于发展可靠的信息并分析其原因和后果、及其在多个层面上的相互关系”。⁸总的来说，武装暴力视角涉及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性的层面，并基于四个要素（见图1）。这些要素是：

- 受武装暴力影响的人和社区；
- 武装暴力的实施者及其使用武装暴力的动机；
- 武装暴力的工具，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
- 界定大环境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制度，这种大环境使得武装暴力成为可能或使得人们免于武装暴力。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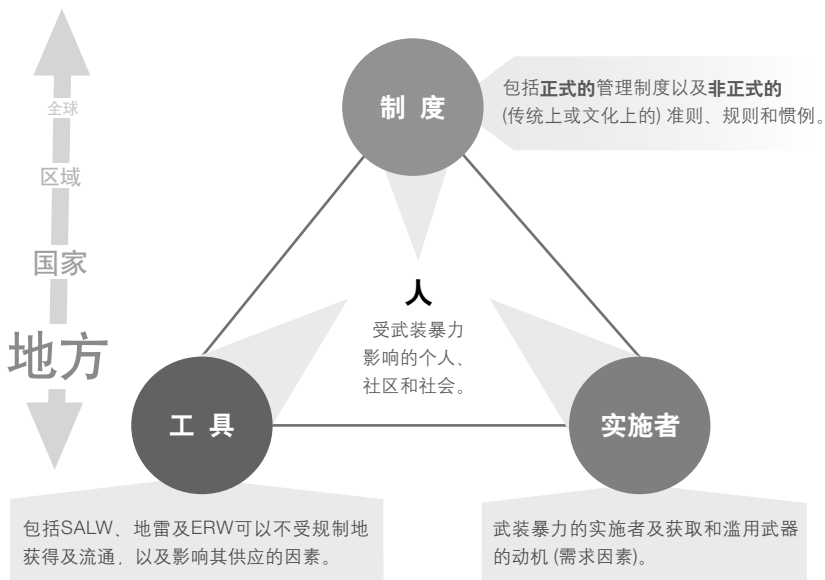


图1：武装暴力视角¹⁰

⁸ OECD, *Armed Violence Reduction*, above note 1, p. 49.

⁹ 同上，第49-50页。

¹⁰ SALW是指小武器和轻武器，ERW是指战争遗留爆炸物。

武装暴力视角“强调暴力是如何超越不同的发展部门的，并着重指出跨部门和综合性应对方式的潜力”。¹¹该视角还承认武装暴力的多种面向，包括“暴力实施者那同时存在的不断变化的动机，以及不同形式的暴力之间的联系”，这包括有组织的（集体的）或人际的（个人）的暴力，以及冲突中的（以政治为动机的）和犯罪性的（以经济为动机的）暴力。¹²

该框架还指出了在个人、关系、社区和社会层面一系列与武装暴力相联系的风险因素——这一概念模型亦被称为武装暴力的“生态学模式”。¹³在个人层面，经常与暴力相联系的有年轻人、男性、行为控制欠佳、攻击性行为史、受教育程度低、滥用药物，或是曾经遭受过暴力。在关系层面，暴力被认为植根于家庭监管缺位、遭受惩罚、家庭归属感的欠缺、社会经济地位低，或是与行为不良者交往。在社区层面，与暴力有关的包括社会财富不足；失业率高、帮派、枪支和毒品现象层出不穷；以及酒精饮料的可及性。而在社会层面，关键性的因素是治理的质量、社会保护方面的法律、收入不平等、城市发展，以及惩罚暴力的文化。

防暴减暴项目展示出极大的多样性、朝气、干劲以及社会创新性。与此同时，他们会有一些共同的特点。这包括：

- 使预防冲突、犯罪和武装暴力的方式创造性地适用于特定的情况；
- 重点关注地方层面，因为这是人们最直接地经历武装暴力的层面，同时也是证据显示出现了最有希望的努力的层面；
- 重点关注降低影响地方动态的区域性和全球性风险因素；以及
- 有助于保证地方性预防努力之可持续性的国家层面的努力，尤其是保证从不同地方的情况中吸取教训、在不同的机构和部门中发展防暴减暴的愿景，以及帮助排出优先性和进行协调。¹⁴

11 同上。

12 GDS, above note 1, p. 18.

13 《世界暴力与卫生报告》，WHO，日内瓦，2002年，第14-17页。

14 OECD, above note 1, p. 17.

一份对有前景的实践的评论指出：

最有前景的防暴减暴项目是这样一些项目，它们将跨越多个部门的一系列暴力预防和减少战略加以整合，并有的放矢地针对导致武装暴力的关键性风险因素……它们将防暴减暴目标和行动融入区域性、国家性以及次国家层面的发展计划和项目之中。¹⁵

防暴减暴项目经常被区分为三种类型。直接项目针对的是使武装暴力成为可能的工具、行为以及制度环境；非直接项目针对的是造成武装暴力的“周边”或“结构性”风险因素；还有更广泛的发展项目，虽然其首要目标、甚至次要目标都并非预防和减少武装暴力，但还是可以带来颇为重要的回报。这三种类型并不必然是非此即彼或彼此隔绝的。事实上，很多前沿性的防暴减暴项目会有意模糊直接和间接方式的界限——比如在关注降低武器的可获取性及关注有风险的男性青年的同时，又通过有针对性的就业计划、继续教育项目、心理支持、甚至家庭计划行动来努力降低滥用的可能性。¹⁶

从地方商业企业——无论其规模大小——的角度来说，直接参与对抗武装暴力的努力显然并非什么新鲜事。事实上，拉丁美洲的经验表明商业企业已经参与了防暴减暴项目。¹⁷此外，在和平建设实践中，当地的行为人有很长的与商业企业合作来终止暴力及巩固和平的历史。¹⁸但以下这一点可能是前所未有的，即武装暴力视角——及与其相联系的来自于防暴减暴项目的实践——打开了加强多部门合作的机会，这种合作对于打击和预防武装暴力是很必要的——没有任何人可以声称其有能力有效地独自进行这种努力。

下一部分将开始从总体上阐释商业企业和武装暴力之间的联系；再后面的部分将再次与武装暴力视角联系起来。

15 Paul Eavis, *Working Against Violence: Promising Practices in Armed Violence Reduction and Prevention*, GDS, Geneva, 2011, pp. 57-58.

16 同上，第22-23页。

17 P. Eavis, *Working Against Violence*, above note 15, pp. 9, 57.

18 Jessica Banfield, Canan Gündüz, and Nick Killick (eds), *Local Business, Local Peace: The Peacebuilding Potential of the Domestic Private Sector*, International Alert, London, 2006.

商业企业和武装暴力

“武装暴力”这一概念目前还没有在关于暴力和脆弱环境的大量文献中得到明确的体现。近二十年来，这些文献主要关注的是一系列重叠的主题，比如在国际或国内的战争中商业企业的角色以及对商业企业的政策因应；商业企业在冲突地区违反人权的行为中的参与；在武装冲突和脆弱情势下的规制框架、各相关方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商业企业的自我规制；工商业界在和平建设中的作用；商业企业在和平斡旋中的作用；商业企业和社区的关系；以及工商业界在冲突后国家的发展。¹⁹

关于这些主题的文献代表了关于商业企业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及和平建设进程中之作用的大量不同的视角和案例研究。这些努力也促进了一些政策倡议，像打击“冲突钻石”的金伯利证书项目、采矿业透明度行动计划，还有前文提到的“鲁吉原则”和《自愿原则》。这些讨论和实践是与21世纪初的一些武装冲突（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塞拉利昂）的特点紧密相连的，这些武装冲突暴露了国家和非国家武装行为人与自然资源开采之间的联系，以及武装冲突地区向全球经济的融入。²⁰这些文献和实践主要采用的是与国际或国内战争相关的分析方式，并主要是从遵守、自我规制、和平建设或人权的角度来探讨该问题，而几乎没有注意到这些不同视角之间的联系或将其融为一个更具整体性的进路的可能性。

在犯罪预防方面则发展起来了关于武装暴力和商业企业的更有针对性的研究。²¹这方面的文献强调“暴力犯罪和对犯罪的认识能够影响到公司吸引顾客、招收和留住雇员、提升工作场所的士气和保证其员工生产力的能力，

19 For a review see Mary Porter Peschka, *The Role of the Private Sector in Fragile and Conflict-Affected States*,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2011.

20 See for instance Mats Berdal and David M. Malone (eds), *Greed and Grievance: Economic Agendas in Civil Wars*, Lynne Rienner, Boulder, 2000. Karen Ballentine and Jake Sherman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rmed Conflict: Beyond Greed and Grievance*, Lynne Rienner, Boulder, 2003.

21 For a review see Laura Capobianco, *Sharpening the Lens: Private Sector Involvement in Crime Prevention*,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Montreal, 2005, pp. 13-14.

有时候还包括其保持营业状态的能力”。²²专门关注针对商业企业的犯罪(入室抢劫、店内偷窃、盗窃、欺诈)的研究发现商业场所面临着比私人住所更高的受害风险。²³但是,在犯罪对城市工商业的发展和存续的影响方面,这些文献仍嫌薄弱。²⁴最近的研究尤其关注了扩展公私合营商业企业方面的证据库,以强化社区的安全,作为更广泛的国家性犯罪预防战略的一部分。²⁵

鉴于田野调查和实践的这种现状,现在是时候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对于商业企业和武装暴力的关系,我们知道什么?

商业企业和外国直接投资

首先,我们知道很多种类的商业企业都在暴力环境中运作。作为国际公司在暴力环境中的存在和利益的代表,表一给出了有着高武装暴力程度的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FDI)和汇款水平。这些数据说明高暴力的环境并没有超出私人金融流动所能及的范围,不管是FDI形式的公司投资流动,还是以汇款形式发生的来自私人个人的流动。²⁶这并不是说如果暴力程度降低了,这些流动就会增加,而是意味着尽管存在着武装暴力,还是会有投资。需要注意的一点是表一的数据是国家层面的暴力指数,可能会掩盖一国内部地区或城市之间的重要差异。在次国家层面,这些数据可能会意味着高度暴力和集中的工商业存在空间上的重叠,比如约翰内斯堡或圣保罗,二者分别是南非和巴西的工商业中心,同时也是高度暴力环境的中心。

22 同上,第13页。

23 Jan J.M. van Dijk and Gert J. Terlouw,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f the Business Community as Victims of Fraud and Crime', in *Security Journal*, Vol. 7, 1996, pp. 157-167.

24 L. Capobianco, above note 21, p. 13.

25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ICPC), the World Bank, Bogota Chamber of Commerce (BCC), and Instituto Sou da Paz (ISP)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and Community Safety: Guide to Action*, ICPC, World Bank, BCC, ISP, Montreal, Washington D.C., Bogota, São Paulo, 2011.

26 FDI和汇款流动性质迥异,前者大量集中于自然资源开采和基础设施部门,而后者所体现的是劳工或移民直接寄给母国的家人的钱。汇款可以增强家庭的适应能力,还可以体现对微型或小型家庭企业的投资。

表一：高武装暴力程度国家的FDI和汇款资金流，2004-2009年平均值²⁷

	每十万人中暴力死亡的人数	FDI (美元, 百万)	汇款 (美元, 百万)
萨尔瓦多	61.86	191	3,326
伊拉克	59.40	913	249
牙买加	58.10	835	1,932
洪都拉斯	48.60	699	2,231
哥伦比亚	45.77	7,788	4,009
委内瑞拉	44.64	671	146
危地马拉	43.20	583	3,685
南非	38.39	4,629	746
斯里兰卡	37.09	457	2,434
莱索托	33.67	83	610
中非共和国	32.95	52	n/a
苏丹	32.30	2,366	1,767
伯利兹	31.34	128	63
刚果民主共和国	31.29	973	n/a
斯威士兰	26.47	59	93
刚果共和国	26.10	1,157	14
索马里	26.03	75	n/a
巴西	25.85	26,268	4,179
马拉维	25.47	94	n/a

国际商业投资在很多暴力国家的继续支持了如下观点，即武装暴力只是定义商业决策的一系列因素之一。这些因素可能包括该国法律制度、银行部门和司法制度的质量，以及投资者的商业目标和一国地理及地质情况及其劳动力的技能状况的适配性。因此，对于主流的投资项目来说，决定投资意愿的并不见得是冲突的终结或武装暴力的减少，而是一个正常运行的国家的建设以及其他的当地特殊因素。²⁸后面这点突出体现了对于商业投资来说，整体的政治和立法环境是何等重要。

商业企业对武装暴力的态度和看法

关于表一的分析在2006年的一项调查中得到了印证，该项调查是针对177位经理人就其对发展中的经济体中的风险持何态度展开的。该调查确认了公司正日益加强努力应对政治性的和运营性的危机管理。三分之二的受访者确认其在2004到2006年间加强了此种努力。被认为“最严重”和“严重”的排名前五位的风险是关于政权的稳定性、东道国的经济问题、行贿和腐败、政策或执政党的突然更换，以及不遵守合同。在十一个风险因素中，战争和社会动乱排名第七。该调查并未将“武装暴力”作为一个特定的风险因素种类而纳入。²⁹鉴于商业企业的多样性，其对武装暴力的态度也可能大异其趣。就在冲突国家的投资而言，人们发现公司的态度取决于四个主要因素：

- 在具体的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有形资产数量（比如以道路、建筑、产业链等不动产形式存在的大规模的、位于特定地点的投资）；
- 公司的核心业务（比如自然资源开采、服务、建筑或交通）；
- 投资背后的战略（比如为国际或国内市场而生产的产品，或使用整合后的生产周期），以及

27 关于武装暴力的数据来源于日内瓦宣言组织秘书处。本表格包括了以十万人中的暴力死亡率来计算最为暴力的十九个国家。GDS，前注1，第53页。FDI和汇款的数据是基于世界银行的2004-2009年期间以下两个指标的年度平均数据（<http://data.worldbank.org>），即“外国直接投资净额（BoP，现价美元）”以及“劳工汇款和雇员赔偿接收额（现价美元）”。

28 Ashraf Ghani, and Claire Lockhart, *Fixing Failed States: A Framework for Rebuilding a Fractured Worl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08, p. 133. John Bray,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Conflict-Affected Contexts*, International Alert, London, 2010, p. 2.

29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Operating Risks in Emerging Markets*, EIU, London, 2006, pp. 2, 3, 5.

- 退出成本的水平 (由不动产和移动资产之间的差额决定)。

这些特性方面的变化决定了武装暴力对公司造成的成本高昂的后果，而这又会决定公司在应对这种暴力方面的态度。根据这一分析，像能源和自然资源方面的投资就会更容易受到武装暴力的影响，而金融、教育、职业服务、电信或建设则要显得比较不易受影响。³⁰

关于暴力犯罪对商业影响的文献也肯定了上述武装暴力之影响的区别性。尤其受到影响的行业包括旅游、零售、交通、经销和仓储业。³¹此外，在美国大城市的低收入社区，日益恶化的武装暴力程度对服务的提供造成了严重的影响。³²

商业企业的风险认识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武装暴力在次国家层面的分布。如果公司的主要活动是在首都，而大部分武装暴力发生在边远地区，那么这种暴力对商业运作的影响就微乎其微。因此，从国家层面总计的FDI和武装暴力评估结果可以解释为什么有些国家尽管有着很高的武装暴力程度，却仍然维持着相对较高的FDI水平。

避开武装暴力、在武装暴力中以及 针对武装暴力的商业企业行为

鉴于有的公司在暴力和脆弱的环境下存在，因此问题在于它们如何让其存在或运作适应武装暴力？总体来说，公司可以选择调整其经营方式，避开武装暴力、在武装暴力中或是针对武装暴力来进行运作。³³

30 Andreea Mihalache-O'Keef, and Tatiana Vashchilko, 'Foreign Direct Investors in Conflict Zones', in Mats Berdal and Achim Wennmann (eds), *Ending Wars, Consolidating Peace: Economic Perspectives*, Routledge for IISS, Abingdon, 2010, pp. 137-155.

31 L. Capobianco, above note 21, p. 15.

32 这项研究结果所基于的研究使用了1987至1994年间五个美国大城市商业行为方面的纵向数据。Robert Greenbaum and George Tita, 'The Impact of Violence Surges on Neighbourhood Business Activity', in *Urban Studies*, Vol. 41, No. 13, 2004, pp. 2495-2514.

33 这一分析借鉴了冲突敏感性发展行动中发展从业者的选择。See Jonathan Goodhand, *Violent Conflict, Poverty and Chronic Poverty*, Chronic Poverty Research Centre Working Paper No. 6,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Manchester, 2001, pp. 30-31.

避开武装暴力的公司

大多数的主流公司会避开武装暴力，即它们会因为武装暴力而退出或暂时中止业务。因此，采用这种方式来调整其经营的公司不会有兴趣直接参与减少武装暴力的行为。不过，公司可能会极不情愿撤出其业务。因为它们在一个竞争的环境中运作，其退出也就代表着其竞争对手有了进入市场的机会。商业从业者的这种潜在的可替代性突出了在冲突和脆弱环境下总体上有良好声誉记录的公司坚持下去的重要性，因为如若不然的话，大门就会向有意背离负责任的业务活动的利润追求者敞开。³⁴关于暂时中止业务还有一点：较大的公司可能有资源来承受长期的中止，但生产和贸易的长期中断可能让中小型公司的生存面临危险。

在武装暴力中运作的公司

公司也可能决定在武装暴力的情况下运作并试图最小化武装暴力对其运营和业务的影响。对于较大的公司来说，这意味雇佣私人保安公司来对其加以保护，在有些情况下这可能是一个重要的成本因素。比如，据估计阿尔及利亚的石油公司将其经营预算的9%都花在了安保上。³⁵中小型商业企业无力像大投资者那样支付保安或分散风险。牙买加的犯罪受害调查显示，相对于中型（7.6%）和大型公司（0.7%）而言，较小的公司要将其收益中更高的份额（17%）花在安保上。³⁶而且，英国和澳大利亚的研究指出，小型零售业最易成为受害者，这包括了犯罪的经济以及心理代价。³⁷因此，相对于较大的公司，在武装暴力中运营对于较小的公司来说问题要大得多。

34 John Bray, 'Attracting Reputable Companies to Risky Environments: Petroleum and Mining Companies', in Ian Bannon and Paul Collier (eds), *Natural Resources and Violent Conflict: Options and Actions*,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2003, p. 309.

35 Peter W. Singer, *Corporate Warriors: The Rise of the Privatized Military Industr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2003, pp. 81-82.

36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and the World Bank, *Crime, Violence, and Development: Trends, Costs and Policy Options in the Caribbean*, UNODC and World Bank, Vienna and Washington D.C., 2007, pp. 48-49.

37 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 (BCC), *Setting Business Free from Crime: A Crime Against Business*, BCC, London, 2004. Santina Perron, *Crime Against Small Business in Australia: A Preliminary Analysis*,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Canberra, 2000.

针对武装暴力的驱动因素进行运作的公司

公司还可能针对武装暴力的驱动因素进行运作，也即其可能在防暴减暴中发挥各种作用。正如一位哥伦比亚商业企业家所说：“并不是说我们都两手交叉坐着，什么也没干，或是说我们都住在迈阿密”。³⁸商业企业与和平建设方面的文献中的案例证据也显示，商业企业可以通过在不同的社区以及在国家和社会之间建立沟通、直接与交战方进行谈判、提供调停和信息、作为支持和平的拥护者、为和平进程出（一部分）钱、帮助发放人道援助、加强当地经济、建立信任、促进责任的承担以及限制对冲突的财政支持的方式来针对武装暴力的驱动因素进行运作。³⁹如果商业企业代表被认为是非政治的而且与谈判的结果没有利害关系，那他们还可以作为冲突方之间的协调人。⁴⁰

中小型商业企业和大规模投资者可以在防暴减暴中发挥作用

在避开武装暴力、在武装暴力中或针对武装暴力而加以调整的战略中，有两种公司在参与防暴减暴方面尤其具有潜在的利益。第一种是本地的中小型商业企业，因为它们无法仅靠自己来隔绝掉武装暴力，所以要依靠更广泛的努力来终结暴力，以便维持商业企业的运营。这里可能尤其有机会强化社区层面的防暴减暴，因为中小型商业企业是以家庭和社区成员之间的纽带为信任基础来启动商业交易的。它们通过这种方式加强社区纽带并改善生活水平，从而直接影响到人们在暴力之后的生活经验。

第二种商业主体是开采业、农业商业企业和基础设施商业企业。这些类型的商业企业依赖于特定的地点因素（自然资源的存在、农业用地、建筑、

38 Angelika Rettberg, *Business-Led Peacebuilding in Colombia: Fad or Future of Country in Crisis?*, Crisis States Programme Working Paper 58,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London, 2004, p. 21.

39 关于企业参与和平建设的各种不同的案例研究，see J. Banfield *et al.*, above note 18; Jane Nelson, *The Business of Peace: The Private Sector as a Partner in Conflict Prevention and Resolution*, The Prince of Wales Business Leaders Forum, International Alert, Council on Economic Priorities, London and New York, 2001, pp. 73–140; Derek Sweetman, *Business,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Peacebuilding*, Routledge, Abingdon, 2009, pp. 41–47.

40 Salil Tripathi and Canan Gündüz, *A Role for the Private Sector in Peace Processes? Examples and Implications for Third-party Mediation*, Centre for Humanitarian Dialogue, Geneva, 2008, p. 25.

道路和机场的地点等)。因此,它们可能会发现自己在某个特定的地点深陷武装暴力的情形,因为投资的程度可能太高,以致于其无法退出。迄今为止公司处理“受陷”投资的方式都是倾向于安保应对:比如雇佣保安公司来阻挡对特定场所的暴力攻击。但这些安保提供者自己可能很快就变成武装暴力复杂动态的一部分。鉴于缩小安保支出成本的压力、与此种实践相联系的负面报道,及其在减少针对特定场所的暴力风险方面有限的长期效应,一些大规模的投资者已经越来越多地转向非安保性的应对措施。比如,这包括与武装集团的非正式的调停和对话模式,以及在公司和社区之间达成全面协议的尝试。这一发展中的实践可能表明存在这样一些小部分的商业商业企业,它们可能会有参与防暴减暴的潜在兴趣和能力。

总之,中小型商业企业以及大规模投资者都强调商业企业在面对武装暴力时的潜在的灵活性。

商业企业行为和武装暴力视角

通过武装暴力视角来观察商业企业行为可以解释这种行为是如何与该视角四个因素中的两个相关的:即受武装暴力影响的人和社区以及武装暴力的实施者。比如说,当公司的运营或其职员面临风险的时候,公司就可能直接参与减少武装暴力的行为。据说在哥伦比亚,首席执行官(CEO)被绑架这一事实促进了商业企业领导人对控制犯罪和减少暴力的举措的参与。⁴¹此外,将武装暴力看成威胁到投资项目底线或项目存续的风险可以使商业企业有动力迅速行动。尼日利亚日益升级的冲突就使得与武装团体的对话成为了公司短期内的当务之急,以保护其投资的资产。⁴²

从更广泛的层面来说,商业企业参与减少武装暴力行为的动机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董事会或CEO如何认识公司对于国家和社会的作用。有些是理所当然地认为商业企业纯粹是以利润驱动的,利润是公司的终极目标。但也有领

41 A. Rettberg, above note 38.

42 来自与作者的私人交流。

导强调，在一个有前瞻性的公司里，利润是达成商业目标的手段，其本身并不是目的。这些目标是提供顾客需要或想要的货物或服务，而这些货物和服务需要不断创新以保持竞争力。⁴³另一方面，也有一些商业企业领导清楚地知道商业企业与政治的关联丝毫不亚于其与生意的关联。当公司的运营对东道国有战略重要性，或是当政治和商业精英错综复杂地互相交织——甚至达到分割“公共”和“私营”部门已经意义不大的程度之时，情况尤为如是。

另一种态度与商业企业对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及由之而来的对稳定运营环境的需求相联系。萨尔瓦多的两个主要帮派之间所达成的停火可以作为说明此点的一个例证。虽然野蛮萨尔瓦多人 (*Salvatrucha*) 和十八街黑帮之间的停火使得谋杀率下降了32%至40%，但对家庭和中小型商业企业的敲诈勒索却一如既往。这是因为敲诈勒索仍然是黑帮成员的主要收入来源、及其为了资助关在监狱里的家庭成员而支付法律服务费的经济手段。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商业企业应当会对更具综合性的防暴减暴战略感兴趣，这种战略不仅降低杀伤行为的数量，而且还通过长期进程来应对武装暴力的经济和社会面向。⁴⁴

出于说明的目的，接下来的两小节将透过武装暴力视角来考察商业企业行为。我们还是同样重点关注四个因素中的两个：受武装暴力影响的人和社区以及武装暴力的实施者。总体来说，作为减少针对公司或雇员之暴力的战略的一部分而直接打击武装暴力工具的努力比较不常见。不过正如上文提到过的，有的公司已经作出努力来避免调动武装暴力的工具并通过非安措施来应对暴力或暴力的威胁。而且，商业企业行为是非常多样化的，肯定还有空间对更广泛的商业企业战略样本及其在武装暴力视角中的位置做更具系统性的分析。

43 Mark Moody-Steward, 'Foreword', in Oliver F. Williams, C.S.C. (ed.), *Peace Through Commerce: Responsible Corporate Citizenship and The Ideals of the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Notre Dame, 2008, p. xi.

44 Randal C. Archibold, '“Gangs” Truce Buys El Salvador a Tenuous Peace', in *New York Times*, 27 August 2012. Committee in Solidarity with the People of El Salvador, 'Salvadoran Government Accused Negotiating with Gangs, After 40% Drop in Murders', 20 April 2012, available at: <http://www.cispes.org> (last visited 24 August 2012).

受武装暴力影响的人和社区

对于公司－社区关系方面的商业企业行为，存在着数量惊人的跟踪记录。⁴⁵传统上，这方面的努力是与慈善性的投资相联系的，慈善性投资现在仍然作为建构公司和社区关系的一种工具而被使用，而且通常构成公司社会责任行动的一部分。一项研究发现，就七个拉丁美洲国家的犯罪和暴力预防项目来说，金钱捐助仍然是商业企业参与的最常见的形式。在46个项目中，45个收到了来自私营业主的捐献，不过很多公司也直接参与到了其提供大量资助的项目的执行之中。大多数项目都是立足于当地的防暴减暴项目，因此其关注的都是相关公司的直接运作环境。⁴⁶

除了这种慈善努力之外，公司还通过很多其他方式来参与加强社区能力。⁴⁷举例来说，这包括在社区制订公共安全计划或其他防暴减暴行动的时候分享其管理及技术专长、为邻里会议提供办公场所、资助邻里活动以增强社区凝聚力，以及制订公司政策来保证职场的多样性和更大的社会融合目标。在南非和巴西，这种类型的努力已经与国家、城市或公民社会参与人的既存防暴减暴项目相伴随行了。⁴⁸

这种社区层面的防暴减暴很容易与商业企业界保障稳定运营环境的趋势联系起来。⁴⁹至少在公司政策层面，大多数活跃在脆弱环境中的跨国公司承认，以有助于冲突和武装暴力预防的方式来管理其经营是最符合其利益的。当公司决定在某个地方大量投资时，在冲突预防方面的早期投资越来越被看成是一个明智的长期公司战略。而通过减少与中断运营、财产毁损或人员伤亡相关的风险，这种战略又反过来可能对公司的收支状况产生积极影响。⁵⁰

45 Luc Zandfliet and Mary B. Anderson, *Getting it Right: Making Corporate-Community Relations Work*, Greenleaf Publishing, Sheffield, 2009. David Brereton, John Owen, Julie Kim, *Good Practice Note: Community Development Agreements*, Centre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Mining,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Brisbane, 2011.

46 ICPC *et al.*, above note 25, p. 33.

47 关于南非的案例研究，see Lloyd Vogelmann, *Reducing Violence in South Africa: The Contribution Business Can Make*,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Violence and Reconciliation, Pretoria, 1990.

48 L- Capobianco, above note 21, p. 20.

49 Brian Ganson and Achim Wennmann, *Safe Communities, Resilient Systems: Towards a New Action Framework on Business and Peacebuilding*, Brief No. 5, Geneva Peacebuilding Platform, Geneva, 2012.

50 Brian Ganson, *Business and Conflict Prevention, Towards a Framework for Action*, Paper No. 2, Geneva Peacebuilding Platform, Geneva, 2011.

这一趋势可以从公司内部的专家中兴起的从安全运营到安全社区的认识转变中得到例证。安全社区的概念不只是关注与公司有直接联系的人员、资产和运营的安全及其运作，而且还指更广泛地投资于社区应对各种来源的冲突和风险因素的能力，在更广泛的和平与稳定之中同时保护公司和社区的利益。⁵¹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有些公司将自己定位为社区的成员，发展自己同时与公职官员和受其运营影响的社区合作的能力。例如，在新喀里多尼亚的投资中，巴西矿业公司淡水河谷 (Vale) 公司通过兼容并包的努力与卡纳克 (Kanak) 族人接触，从而达成了一个可持续发展协议，该协议包括教育、培训和文化活动的条款，并成立了一个当地部落占有一席之地的多方委员会，来监督淡水河谷运营的环境问题 (environme the environmental aspects)。⁵²

大量的案例分析证明，安全的对话和争端解决场所对公司和社区都同样重要。⁵³还有一种新兴的实践是将许可和申诉程序置于社区而非公司之中，包括更多地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分享决策控制权。⁵⁴

这种实践说明很多私营公司可能已经长年进行防暴减暴实践，哪怕它们并未将其称作防暴减暴。对防暴减暴项目的一项全球性评估也产生了类似的研究结果，该评估强调，很多发展项目都包含了冲突预防、和平建设、或安保和安全的优先考虑，虽然这些都没有被称为是防暴减暴干预措施。⁵⁵

武装暴力的实施者

虽然直接接触叛乱团体、青年黑帮或军事派别是比较少见的公司实践，但还是有公司代表——或中间人——与暴力实施者接触的例子。不过对这

51 Brian Ganson and Achim Wennmann, *Operationalizing Conflict Prevention as Strong, Resilient Systems*, Approaches, Evidence, Action Points, Paper 3, Geneva Peacebuilding Platform, Geneva, 2012.

52 Rafael Benke, *Vale New Caledonia: Negotiating a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act with Local Stakeholders*, 2010, available at: http://baseswiki.org/en/Vale_New_Caledonia_Negotiation_of_a_Sustainable_Development_Pact_with_Local_Stakeholders_Canada_2008 (last visited 24 May 2012).

53 Compliance Advisor Ombudsman (CAO), *Annual Report 2010 and Review FY 2000-10*, CAO, Washington D.C., 2010.

54 Lisa J. Laplante and Suzanna A. Spears, 'Out of the conflict zone: the case for community consent processes in the extractive sector', in *Yale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Law Journal*, Vol. 1, 2008, p. 115.

55 Robert Muggah and Achim Wennmann (eds), *Investing in Security: A Global Assessment of Armed Violence Reduction Initiatives*, OECD, Paris, 2012 p.13.

种接触的记录少得可怜。谈判往往远离公众视线，尤其是在黑帮或叛乱团体给公司施压要收保护费或战争税的情况下。例如，斯里兰卡和尼泊尔的当地商业企业就屈从了这种压力，分别与泰米尔独立猛虎解放组织和尼泊尔毛主义共产党达成了交易，支付战争税以继续运营并减少针对其员工和运营的暴力威胁风险。⁵⁶

一个突出的内战情况下的例子是在莫桑比克，英国跨国公司罗荷集团 (Lonrho) 在1990年针对其设施的攻击之后参与了和平谈判过程。此前，罗荷集团已经打点了交战方以保护其五千三百万英镑的投资，但随着冲突的升级它也不再免于攻击。该公司的一名经理罗兰·“小”楼兰 (Roland ‘Tiny’ Rowland) 充当了中间人并提供了公司资源和飞机来帮助和平进程。据说该公司还捐赠了600到800万美元来帮助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 (Resistência Nacional Moçambican, RENAMO) 转型成一个政党。⁵⁷

即使这种努力并非公司的核心业务，但在过去二十年中公司已经在和平进程中发挥了多种作用。它们促进过沟通，在预期资源储量和未来经济潜力等方面提供过战略性的信息。通过其关系网和技能，公司充当过直接中间人并为支付和平进程而提供过财政资源。⁵⁸由于很多这种工作都是秘密的，除了引用传闻证据之外很难对其进行讨论。

除了这种敏感的行动之外，公司特别还在犯罪人和前战斗员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上与施暴者进行接触。在冲突后和暴力环境下，给数以千计的前战斗员或刑事犯罪人找到工作是一项人所共知的挑战。犯罪学家已经指出，比起仍然处于失业状态的前犯罪人来说，找到并坚持工作的前犯罪人再犯的可能性要低得多。⁵⁹因此，作为一种推动和解的战略和让有风险的年轻人停止在街上游荡的手段，促进工商业界工作职位的产生成为了政府的重要利益。

56 Ameer Dhakal and Jhalak Subedi, ‘The Nepalese Private Sector: Waking up to Conflict’, in J. Banfield et al, *Local Business, Local Peace*, above note 18, pp. 411-412. D. Rajasingham-Senanayake, ‘The Dangers of Devolution: The Hidden Economies of Armed Conflict’, in Robert I. Rotberg (ed.), *Creating Peace in Sri Lanka: Civil War and Reconciliation*,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Washington D.C., 1999, p. 61.

57 A. Vines, ‘The Business of Peace: “Tiny” Rowland, financial incentives, and the Mozambican Settlement’, in J. Armon, D. Hendrickson, and A. Vines (eds), *The Mozambican Peace Process in Perspective*, Conciliation Resources, London, 1998.

58 Achim Wennman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eacemaking*, Routledge, London, 2011, p. 103.

59 NARCO, *Recruiting Ex-offenders: The Employers’ Perspective*, NARCO, London, 2003.

不过，商业企业也表达过某些保留。这包括像害怕声誉不好、害怕损害员工关系，或是前犯罪人或前战斗员对特定工作的必要的适应性和工作技能方面的担忧。⁶⁰在危地马拉，前黑帮成员重返社会的进程就遭遇了严重的系统性挑战：

年轻人不仅缺乏找到有意义的工作所需的基本能力，他们还缺乏在社会中生活的基本的人际交往技能。其他的障碍还有精神创伤和心理问题。鉴于如此之多的人拒绝与黑帮成员一起工作，一个严峻的挑战在于找到愿意给那些对改变持开放态度的黑帮成员一个机会、让其重新融入社会的合适的经济部门。⁶¹

作为哥伦比亚的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 (DDR) 努力的一部分，商业企业在创造工作机会方面的因应也体现了这种态度：

商业企业对前战斗员的行为及其适当技能的缺乏心存疑虑，这些前战斗员经常被认为有犯罪倾向。它们表达的担忧有雇佣前战斗员会在工厂已有的雇员中引起不安，并吓跑客户。其他一些人则认为仍然活跃着的武装团体可能会进行破坏或报复。⁶²

因此，将创造工作机会作为防暴减暴的一种方式更多的是纸上谈兵。在这个问题上的一份最近的评论发现“将青年工作机会项目作为减少暴力冲突的一种独立工具的实证支持极为薄弱……而将创造工作机会作为包容性或综合性防暴减暴战略一部分的支持证据则要有力得多”。⁶³

正当性和自身利益问题

商业企业在防暴减暴项目中的多种作用背后的基础问题是在什么时候工商业界的作用会成为减少武装暴力的一个可靠的助力。这种可靠性可能取

60 L. Capobianco, above note 21, p. 23.

61 Isabel Aguilar Umaña and D. Rossini, *Youth Violence in Central America: Lessons from Guatemala, El Salvador and Honduras*, Brief No. 4, Geneva Peacebuilding Platform, Geneva, 2012, p. 3.

62 Alexandra Guáqueta, 'Doing Business Amidst Conflict: Emerging Lessons from Colombia', in J. Banfield et al, *Local Business, Local Peace*, above note 18, p. 298.

63 Oliver Walton, *Youth, Armed Violence and Job Creation Programmes: A Rapid Mapping Study*, Norwegian Peacebuilding Centre, Oslo, 2010.

决于工商界在大部分当地人眼中的正当性、其统一行为的能力，及其对社会参与的态度和这方面的过往经历。⁶⁴商业企业在防暴减暴项目中的信誉取决于其在特定环境下的过往行为。比如说，大规模商业企业投资（如采矿、筑坝、农业）的负面影响已经造成了工商业界、社区团体、有的情况下还加上国家之间根深蒂固的不信任，这又会反过来使得人们很难主张商业企业能在防暴减暴项目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与商业企业信誉相关的另一个方面是参与防暴减暴的公司被认为有多大程度的自身利益。在哥伦比亚，私营业者在和平建设中的参与主要是出于自身利益的动机。⁶⁵这种观点让人想到这样一句俗话，即不管公司做什么，都必须要与其底线相关。所以如果防暴减暴项目不能在收支表上体现出其成果，那说到底这些项目就不太可能吸引公司太大的兴趣。但是，如果防暴减暴项目能体现出成果，它们就具有商业价值：较少的运营中断、较少的人受伤或被杀害，以及更好的国际声誉。更何况，如果武装暴力置重要的战略性投资于风险之境，那么通过直接与施暴者接触来应对这种暴力的行动会是迅速而极其实用的。在这种情况下，自身利益可能是公司真正会致力于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的一个标志。

跨部门合作的契合点

本节我们的注意力将转向武装暴力视角在暴力环境中实现跨部门合作的战略潜力。商业企业和武装暴力之间的关系是一个新兴的课题，有着很多实际的研究和实践的机会，这些机会是基于将商业企业实践和武装暴力、和平建设、人权以及犯罪预防联系起来的相对发达的研究文献。本节将突出强调三个主题，在这三个问题上，特定背景中的商业企业、出资人和国内利益相关人可能会有共同的兴趣来支持武装暴力的减少和预防。这三个主题是跨部门合作的必要性，武装暴力的成本代价，以及民间的观测。

64 S. Tripathi and C. Gündüz, above note 40, p. 24.

65 A. Rettberg, above note 38, p. 1.

理解跨部门合作的必要性

关于有希望成功的做法以及传闻证据的文献资料显示，公司——其实跟政府或公民社会行为人一样——并没有能力仅仅依靠自己的努力就减少暴力或预防武装暴力。因此，重点并不是在于公司对防暴减暴项目的独立的贡献，而更多地是在于潜在的公司贡献在特定情况下如何能够加强多个相关方的努力。比如，波哥大商会就明确将其努力置于更广泛的防暴减暴战略之中，并认为其贡献是在于产生信息、对安全状况的客观评估、参与社区安全项目的设计，以及发展加强机构能力的模型，来使得社区安全的巩固成为可能。⁶⁶

出资人中存在的这一认识也支持了用项目化的方式来打击武装暴力的有用性，即“一次性的外部调解或当地的冲突解决办法越来越难以对潜在的暴力紧张态势或正在进行中的暴力产生影响”。⁶⁷而且，现在的趋势已经不再是到处都用同样的方式实施范式性的项目，因为这样会忽视不同情况下的特定问题。⁶⁸

将商业企业置于较广泛的防暴减暴项目之中也与向“有建设性的伙伴”发展的趋势相应，即为在当地形成和受当地引导的计划和进程提供专业技能和建议。⁶⁹有建设性的伙伴与像《帮助脆弱国家新政》(New Deal on Engagement in Fragile States) 这样的出资人指南中的当地领导和当地所有权条款相关。

很多和平建设和发展方面的行为人将工商业界看做是暴力和脆弱环境中的一支积极的力量。有助于增加就业机会、技能发展以及推动更有包容性的经济投资并不仅仅就其本身来说有益。正如2011年《世界发展报告》所探讨的，它们还有助于创造在安全、公民和经济权利、良政及其他对稳定和发展至关重要的问题上建立共识的空间，并以此来缓解社会政治方面的紧

66 ICPC *et al*, above note 25, p. 9.

67 Chetan Kumar and Jos de la Haye, 'Hybrid Peacemaking: Building National Infrastructures for Peace, in *Global Governance*, Vol. 18, No. 1, 2011, p. 13.

68 B. Ganson and A. Wennmann, above note 51, p. 2.

69 Jennifer Milliken, *What the Peacebuilding Community Can Contribute to Political Transitions in North Africa and Beyond*, Paper 4, Geneva Peacebuilding Platform, Geneva, 2012, p. 12.

张。⁷⁰《新政》称创造工作机会和提高生活水平是和平建设和国家建设的五个目标之一，这一立场为工商业界的行为人参与正式的和平建设和发展框架打开了大门。鉴于这些以及其他一些启示，联合国秘书长2012年的报告《冲突后建设和平》呼吁“私营部门和各建设和平行为体加强互动”，并呼吁与“基金会和私营部门合作，鼓励这些行为体为建设和平进程做出贡献”。⁷¹

因此，有越来越多的人希望出资者和国际组织改善其与在实地运作的工商业界的合作，并希望有机会通过跨部门合作让商业企业更好地在暴力和脆弱的环境中实现其战略利益。可以在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方面加强这种合作的两个具体的契合点与武装暴力的成本以及通过观测点而获得的数据收集和环境监测的益处相关。

武装暴力的成本

更好地了解武装暴力对公司所造成的昂贵后果的程度及其分配可以成为一个重要的工具，来加强商业企业的团结，并说服利益相关人相信冲突或刑事暴力会让他们赔钱。改善成本计算技术——比如会计、建模或条件价值评估法——将会使得人们能更好地理解武装暴力对商业企业造成的成本，尤其是关于通过防暴减暴项目能赚或者能省多少钱。⁷²

成本计算方面的工作可以是一个重要的助力，来增强其他相关方发起和平或反暴力的支持者及运动的努力。要聚集起工商业界对这种努力的支持经常是很复杂的，因为公司并不见得很清楚武装暴力对其运营所带来的成本代价大到何种程度。虽然不同的行业和公司受到武装暴力的影响并不相同——有一些甚至可能从不安全状态中获利——但既存的成本计算方式还没有完善到可以将成本与特定的行业或公司联系起来。⁷³在暴力对医疗卫生行业的成

70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11: Conflict,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2011.

71 联合国秘书长，《冲突后建设和平》，UN Doc. S/2012/746，2012年10月8日，第5页和第7页。

72 关于成本计算技术方面的综述，see GDS, *Global Burden of Armed Violence*, above note 1, pp. 91-97.

73 同上。

本影响方面，已经适用了一个使用会计方式的、很有前景的创新——即各种成本因素的收支表。⁷⁴对武装暴力的影响尤其敏感的行业包括零售业、旅游业、金融服务业及航空业。⁷⁵

观测点

找到重要风险因素方面高质量的数据以及在暴力和脆弱环境中收集特定情势方面的情报对商业企业来说同样是一个挑战，就跟其对发展、政府或公民社会参与人是一个挑战一样。这就是为什么观测点模式可以是一个契合点，来培养多方合作，这种合作又可加强当地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的能力、以及基于证据的决策。观测点是临时的或永久性的机制、网络或机构，它们监测某一特定方面（比如暴力、灾难，以及生活质量）的发展情况。根据其职责，观测点可以做出数据、提供分析，以及为决策者给出建议以加强基于证据的决策。⁷⁶它们的使用很广泛，在拉丁美洲尤为如是。

就减少武装暴力的战略而言，观测点是一国内的一个重要的力量倍增器。具体来说，商业企业可以在观测点的以下职责方面做出贡献：

- 就数据在决策中的作用以及决策监督开展并推动城市或国家层面的讨论，
- 在一国内建立数据创制以及数据分析的职业人士库，以及
- 组织试点性的项目来产生地方性的数据，要在次国家层面进行武装暴力的基线分析或环境监测，这些数据是必不可少的。

在大都市这样的城市环境中，大跨国公司也可能是观测点的推动者。在该领域最野心勃勃的、由工商业界引导的倡议是里约热内卢的运营中心。该运营中心是在里约市长的请求下由IBM设计的，它是一个全城性的系统，在一个帽子下面整合了来自三十多个机构的数据：

74 WHO, *Manual for Estimating the Economic Costs of Injuries due to Interpersonal and Self-directed Violence*, WHO, Geneva, 2008.

75 Global Peace Index, *The Study of Industries that Prosper in Peace – the ‘Peace Industry’*, Global Peace Index, Sydney, 2008, pp. 14-18.

76 Elisabeth Gilgen and Lauren Tracey, *Contributing Evidence to Programming: Armed Violence Monitoring Systems*, GDS, Geneva, 2011.

IBM整合了其硬件、软件、分析和研究。它制订了一些手册，使中心的雇员可以将问题分为四个种类：事件、意外、紧急情况和危机。比方说，一个吵闹的聚会就是一个事件。人们在聚会上互相殴打就是一起意外。聚会变成了一场骚乱就是紧急情况。而如果有人在这场骚乱中死亡，这就是危机了。这些手册还一步步地列出了各部门应当如何处理像洪灾和泥石流等紧急情况的程序。⁷⁷

总体来说，观测点可以成为商业企业、出资人以及国内利益相关方的结合点。商业企业在观测点中的投资和参与可能成为与防暴减暴项目的一个重要连接因素。在有限信息或不良信息的情况下，观测点应对的是所有参与方的情报、数据和分析需求。而且，对于在特定地点发起多方进程而言，情报搜集和分析进程是很有益的主题。

结 论

本文就暴力和脆弱环境中的商业企业运营对武装暴力视角提供了一些探讨性的分析。一方面，本文试图让商业企业和“享有权利”的社区开始了解这一正迅速发展的实践领域；另一方面，本文旨在强调武装暴力视角作为一种战略工具在暴力和脆弱环境中实现跨部门合作的潜力。本文考察了国际和本地的、从事正当合法的商业交易的大小公司。本文是以这样一个假设为起点的，即多方——包括世界银行、日内瓦宣言组织和经合组织——都已注意到的武装暴力的新模式要求在这个问题上要有一个新的视角，传统上，这一问题是在“商业企业与和平”或“商业企业与冲突”这种研究线索的语境下讨论的，其基础是将武装暴力的概念理解为与国内或国际武装冲突相关。

总体而言，理解商业企业在防暴减暴项目中的作用意味着理解商业企业实践在暴力和脆弱环境中是作为应对复杂情况和风险的很多行为人之一而发挥作用的。这关乎界定商业企业在更大的防暴减暴项目中的具体作用，而不是单独的公司慈善。打击武装暴力需要多种利益相关方的努力，没有任何一

77 Natasha Singer, 'Mission Control, Built for Cities: I.B.M. Takes "Smarter Cities" Concept to Rio de Janeiro', in *New York Times*, 3 March 2012.

方仅凭自己就可以减少或预防武装暴力的持续性。这一观点又跟一个更广泛的趋势相关，即趋向于作为当地努力的有建设性的伙伴，以及趋向于采取对特定环境敏感的项目设计。

商业企业在武装暴力视角的特定要素方面发挥了多种作用。比如，慈善方面的投资或能力建设长期以来就是公司－社区关系的一部分，并与对受武装暴力伤害或不利影响的个人及社区的关注相契合。公司还可以与武装暴力的现实实施者或前实施者直接接触，对和平进程的支持或为前战斗员或前黑帮成员创造工作机会就是例子。

归根结底，武装暴力视角可以发挥类似一副新眼镜的作用：它提供了一种新的角度来看待既存的实践，并有助于让商业企业在暴力和脆弱环境中的参与更具持久性，而同时又能改善在这种环境中生活之人的生活状况。

武装冲突中的商业主体： 新的人道议程

雨果·斯利姆*著 / 廖凡**译

摘要

本文旨在对当前所理解的、商业主体在武装冲突中所扮演的各种不同角色作一概述。文章回顾了有关当今内战中的商业与冲突问题的正在扩展的讨论，及其对于人道、人权、公司及和平建设决策者们的重要意义。文章展示了从人道角度对商业商业企业在冲突中所扮演角色的理解，如何超越一些简单且多半是负面的刻板印象，变得更为深刻。文章进而分析了商业主体显著的多样性，这决定着它们对于武装冲突的体验。文章认为，商业企业在武装冲突中有六种可能的角色，即受害者、加害者、供应商、人道行动者、和平建设者和冲突预防者。文章最后提出了一系列方法来改进人道政策，以便人道行动者在法律、商业企业救援和商业企业存续方面同商业企业界进行更为积极和恰当的接触。

关键词：商业企业；武装冲突；人道行动；和平建设；商业企业救援；商业企业存续

* 雨果·斯利姆 (Hugo Slim) 是牛津大学道德、法律与武装冲突研究所资深研究员，曾为包括力拓、G4S和英国石油在内的数家公司提供人权与冲突解决方面的咨询意见。

**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研究员，法学博士。

红十字会创始人亨利·杜南理所当然地作为伟大的人道主义者受到纪念。他在索尔费里诺战役中对于人道行动的亲身参与，及其之后对于需要一个新的国际组织的顿悟，都深深嵌入了现代人道主义的创立史。¹但杜南并非刻意去索尔费里诺创建一个全球人道组织。事实上，他去索尔费里诺是为了生意。他急迫地——或许是绝望地——想要同拿破仑三世会面，取得后者对于一份新的土地特许权的批准。这块土地上有一处瀑布，可以灌溉他在阿尔及利亚饱经干旱的农地。²这也许可以鼓励人道主义者自信地同商人们打交道。毕竟，我们的现代创始人是一名商人，尽管人们都说他不擅此道。³

本文鼓励人道政策制定者和实践者对于商业主体在武装冲突中的角色和体验作有别于人道机构通常看法的、更为多样化的理解。本章将首先概述过去20年间学术界和实务界关于商业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争论。这场争论的重点是战争经济，并在很大程度上对作为战争原因之一的商业持否定态度。本文进而借助近年来出现的关于商业问题的更为细化的观点指出，认识到商业在冲突社会中的多样性以及商业企业在武装冲突中扮演的六种主要角色，这也许能够使人道政策制定者获益。最后，本文尝试建议人道行动者采取四种方法来更好地同商业企业界打交道，以维护那些在商业企业中工作或者在武装冲突期间依靠商业企业为生的平民居民的利益。

商业企业与战争

商业企业与战争的关系古老而悠久。在人类历史上，通过暴力获取货物与通过贸易获取一样寻常。武装部队经常被用于保护贸易，或者被用于拓展贸易机会和开发新的市场。君主、国家和军阀都需要商业来为战争提供物资

1 See Henry Dunant, *A Memory of Solferino*, originally printed by American Red Cross, 1959, reprinted by ICRC, Geneva, 2009.

2 Caroline Moorehead, *Dunant's Dream: War, Switzerland and the History of the Red Cross*, Harper Collins, London, 1998, pp. 6-7.

3 Francois Bugnion, 'Henry Dunant', in David Forsythe (ed.), *Encyclopedia of Human Rights*, Routledge, 1996, p. 70.

和金钱。当然，由于其所提供的独特的劫掠自由，及其创造出来的战时稀缺商品黑市，战争本身也往往被众多普通士兵首先视为一种商业活动。

在其1827年的著名小说《约婚夫妇》中，曼佐尼描绘了两百年前的三十年战争中向曼图亚进军的瓦伦斯坦劫掠军⁴的行为和动机：

当他们到达选作宿营地的村子后，士兵们很快四散而出，肆意抢掠。能吃喝掉或者搬走的东西瞬间消失，其他东西则统统毁掉。家具变成劈柴，农舍成了马厩……他们搜查房屋的每一处缝隙，推倒墙壁，拆毁建筑，一眼看出花园里新挖过的地方，找到人们藏匿贵重物品之处，或者严刑拷打，让他们自己交待藏在哪里。⁵

曼佐尼的描述适用于人类历史上成千上万场战争中牟取暴利的军事劫掠者。最近的例子是波黑、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拉利昂和利比亚。

战争对于受人尊敬的合法商业企业而言也可以是个好东西。对人道主义者来说，法国伟人伏尔泰最为知名的是其《老实人》一书中不朽的反战段落，及其毅然决然反对不公审判、酷刑和死刑的人权活动。但除了在艺术和政治上才华横溢外，伏尔泰还是个商业天才。他从青年时代就积累了大量财富，不是靠他的著述和戏剧，而是主要靠他的商业经营。伏尔泰的第一桶金是跟一群学校里的朋友一起挣到的，他们设计出一个公式，赢了巴黎的彩票。他的第二桶金则是靠向法国陆军供应制服挣到的。⁶

伏尔泰是从学者们称之为“战争经济”的东西里合法获利的。按照勒比永的说法，这是“一个生产、动员和分配资源以维持暴力的系统”。⁷它是一个与人道法准则和人道行动实践高度相关的现象。人道法学家需要确保商业主体在战争中的权利和义务，需要理解根据国际人道法，商业企业的行为何时合法、何时非法。根据国际人道法，商业企业在武装冲突中受到保护，

4 瓦伦斯坦是一名军事和商业上均获成功的波西米亚指挥官。他出资建立了自己的私人军队，为哈布斯堡皇帝费迪南德二世效力。

5 Alessandro Manzoni, *The Betrothed (I Promessi Sposi)*, Penguin Kindle Edition, translated by Bruce Penman, London, 1983, p. 532.

6 Ian Davidson, *Voltaire in Exile*, Atlantic Books, London, 2004, p. 4.

7 Philippe Le Billon, *Geopolitics of Resource Wars: Resource Dependence, Governance and Violence*, Frank Cass, London, 2005, p. 288.

除非其从事制造武器之类的工作，那将使其成为合法的军事打击目标。⁸但要获得此种保护，它们还不得有直接或者间接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⁹

在近年来的内战中，对于冲突中的商业的质疑正确地超出了战争中的商业行为这一范围，而延伸到商业利益在引发和维持武装冲突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学者和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大量研究，来理解各式各样的商业如何驱动和塑造战争的暴力模式。¹⁰该领域在20世纪90年代的研究强化了这一洞见，即商业贪婪同政治不满一样，驱动着当代的许多内战。¹¹换言之，战争的经济性同政治性一样强。

政治主体——政府或者非国家武装团体——的首要目标可能是经济性的，利用暴力和政治来加以实现；也可能是政治性的，利用暴力来拉拢经济，为实现该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交战各方可能想将土地和资源分配给少数精英。或者，在更具社会主义性质的斗争中，他们可能寻求将自然资源从少数人手中重新分配给多数人。无论是哪种情况，无论是政府军还是游击队，他们最起码都需要给部队提供资金。经济资源从来不是政治竞赛的全部，但它们无疑在很多武装冲突中居于中心地位。例如，联合国曾经计算过，在过去60年间的内战中，有40%同对某种形式的矿产或自然资源的重要争夺有关。¹²钻石和黄金是尤为显著的武装冲突之源，也是非洲数场战争的

8 See Jean-Marie Henckaerts and Louise Doswald-Beck (eds),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 I: *Rules*, ICRC 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Rule 8, 'Definition of Military Objectives', pp. 29-34.

9 See ICRC, *Busines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 Introduction to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Business Enterprises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CRC, Geneva, December 2006.

10 See e.g. David Keen, *Useful Enemies: When Waging Wars is More Important than Winning Them*,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2, Chapter 2, and *Complex Emergencies*, Polity, Cambridge, 2007, Chapter 2; Philippe Le Billon, *Fueling War: Natural Resources and Armed Conflict*, Routledge, London, 2005. See also the many reports of *Global Witness* available at: <http://www.globalwitness.org/news-and-reports> (all links in this paper last visited 20 September 2012).

11 Christopher Cramer, *Civil War is Not a Stupid Thing: Accounting for Violence in Civil Wars*, Hurst, London, 2006; Mats Berdal and David M. Malone (eds), *Greed and Grievance: Economic Agendas in Civil Wars*, Lynne Reiner, Boulder, 2000. See more recently, Paul Collier, Anke Hoeffler, and Dominic Rohner, 'Beyond Greed and Grievance: Feasibility and Civil War', May 2008, paper available at: <http://users.ox.ac.uk/~econpcol/research/pdfs/BeyondGreedandGrievance.pdf>.

12 United Nations Inter-Agency Team for Preventive Action, *Extractive Industries and Conflict: Guidance Note for Practitioners*, New York, 2010, p. 7.

融资手段。这也促成了业界旨在终结所谓“血腥钻石”、确保黄金“无关冲突”的重大行动。¹³

人道法学家们努力想要发现，一个主要是经济性质的冲突何时演变成真正的武装冲突，何时又仍只是一个针对有组织犯罪的旷日持久的暴力性治安行动。这在一些战争中可能难以分清，例如当前在墨西哥的“毒品战争”。这场国家、公民与有组织犯罪网络之间的斗争死亡率极高，比很多真正的武装冲突还要高。

战争经济的人道意义

战争的经济原理，以及战争与偷盗、征收、重新分配和犯罪之间的密切关系，这方面的洞见对于政治学而言并不陌生。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很早以来就观察到了与资本主义发展形影不离的原始积累暴力模式。战争一直是一种经济战略和财富积累途径，对于殖民主义暴力来说尤其如此。英帝国主义的响亮口号是“商业商业企业与基督教”。众所周知，世界上第一家现代商业“公司”英国东印度公司拥有20万常备军，用于进行屠杀和对阵战，以至于亚当·斯密广为人知地称其为“血污垄断”。全球见证组织、非洲加拿大伙伴组织和联合国对于钻石和矿产在安哥拉、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战争中所起的作用做了开创性研究，揭示了政府和非政府交战各方的商业利益在20世纪末、21世纪初是如何继续对平民使用极端暴力的。¹⁴

取决于冲突的性质以及战斗员的目标和能力，内战中的战争经济有数种形式。¹⁵内勒区分了三种主要的武装冲突经济——掠食型、寄生型和榨

13 关于冲突钻石的“金伯利进程”，详见<http://www.kimberleyprocess.com/>；关于世界黄金理事会的倡议，详见 <http://www.globalwitness.org/news-and-reports>, http://www.gold.org/media/press_releases/archive/2012/03/world_gold_council_unveils_latest_draft_of_conflict_free_gold_standard/。

14 特别是，非洲加拿大伙伴组织和全球见证组织的调查研究带来了联合国的国际政治监督，以及“金伯利进程”——政府、公司和公民社会的一个联合计划——所进行的全行业监控。

15 Achim Wennmann, ‘Conflict Economies’, in Vincent Chetail (ed.) *Post-Conflict Peacebuilding – A Lexic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09, pp. 74-89.

取型。¹⁶在掠食型经济中，武装分子攻击和劫掠本地区域，无法完全控制领土。寄生型战争经济用暴力控制领土，通过收税、敲诈和接管商业企业来经营，成为一国之内的“影子”经济。而在榨取型冲突经济中，武装部队暴力夺取必要的领土，侵占并控制有利可图的农业和矿业。正如吉米·坎德和戴维·基恩指出的那样，政府军和叛军在内战中都可能会采取这些商业做法——最近的典型例子就是印度尼西亚军队中的军人百万富翁，以及塞拉利昂政府中的“士兵—叛乱分子”（他们照抄叛军的暴力行为，攫取当地的商业机会）。¹⁷批评入侵伊拉克的人会说，在伊拉克政权更迭后授予国际性公司的新的石油、建设和服务合同，正是美国及其盟友从类似的冲突经济中获利的一个明显例子。

基于多种原因，人道行动者对于商业企业在战争中的作用十分敏感：

- 首先，人道主义者意识到，商业利益有能力引发战争并鼓励具有商业掠食性的暴力强人对平民施以暴行，以增加其市场份额。
- 其次，人道主义者需要缓和战争对当地商业企业和家庭财产造成的可怕影响——后者迅速变得无法维持人们的生计。当战争毁掉了人们的农牧或贸易小商业企业，贫困就接踵而至。
- 第三，人道主义者正确地担忧援助商品对当地经济所起作用的两面性——援助有可能会造成某些物品饱和泛滥，或者因为以工资或救济款形式新增现金而加大通货膨胀，从而损害市场。
- 第四，人道主义者很自然地警觉到人道援助可能带来的道德风险和不当商业激励。暴力团体可能会吸引援助，以便征税、转移或者暴力占有。这样一来，援助就成了冲突的一部分，其存在反而会增加针对需要援助者的暴力行为。这是战争中的人道行动的核心风险，它最为明

16 R. Thomas Naylor, *Wages of Crime: Black Markets, Illegal Finance and the Underworld Econom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2002, pp. 45–47.

17 David Keen, *Useful Enemies*, above note 10, Chapter 2; Jimmy D. Kandeh, ‘Ransoming the State: Elite Origins of Subaltern Terror in Sierra Leone’, in *Review of African Political Economy*, Vol. 26, No. 81, 1999.

显不过地摆在人道政策面前。人道政策的目的是通过积极致力于“不造成损害”或者制定“对冲突敏感”的计划，隔离这些风险。¹⁸

- 最后，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商业企业和包括人道机构在内的其他组织，出现了一大新兴商业部门。私人保安公司和私人军事公司——如士瑞克保全公司、宙斯盾公司和阿可德米公司（前黑水公司）——在规模、覆盖面和盈利性方面的急剧增长，意味着它们现在是武装冲突中一大新的商业部门，并且往往是有武装的商业部门。¹⁹在过去几年中，协商制定了《蒙特勒文件》，概述了私人保安公司和私人军事公司在武装冲突中从事经营的国际标准。²⁰更近的一项多方参与的倡议则是《私人保安服务提供者国际行为守则》，它旨在“澄清私人保安行业在复杂环境中从事经营的国际标准，并加强对这些公司的监督和问责”。²¹

商业道德的晚近演变

起初，在有关商业与冲突问题的讨论中占据压倒性地位的是对于“坏的大跨国公司”——它们孜孜以求一切能够到手之物，并为此进行一切必要的掩盖——的深度怀疑性分析。在其关于殖民地经济的重要调查中，戴维·菲尔德豪斯描述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如何尤为负面地宣传跨国公司：他们将跨国公司视为征服外围殖民地和后殖民地经济，使之依赖于一个其结构旨在迎合西方自我利益的核心全球经济。对这些“依赖”理论家而言，所有跨国公司都比早年间英国东印度公司和西班牙征服者好不到哪儿去。他们认为

18 Mary Anderson, *Do No Harm: How Aid Can Support Peace or War*, Lynne Reiner, Boulder, 1999; Conflict Sensitivity Consortium, *Resource Pack on Conflict Sensitive Approaches to Development,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and Peacebuilding*, available at: <http://www.conflictsensitivity.org/publications/conflict-sensitive-approaches-development-humanitarian-assistance-and-peacebuilding-res>.

19 See company websites at: www.g4s.com; <http://www.aegisworld.com>; <http://www.academi.com>.

20 The Montreux Document on Pertinent Legal Obligations and Good Practices for States Related to Operations of Private Military Companies and Security Companies during Armed Conflict,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icrc.org/eng/assets/files/other/icrc_002_0996.pdf.

21 关于这项由瑞士牵头的倡议的详细介绍，see http://www.icoc-psp.org/About_ICoC.html.

许多跨国公司仍然很乐意经营自己的私人军队或者代理人军。在尼日利亚的壳牌公司、在非洲南部的罗荷公司以及在巴布亚的力拓公司，都曾被视为这类不负责任的剥削性公司的典型，并且至今仍被一些非政府竞选运动团体如“伦敦采矿网络”如此看待。

在后殖民地时代的很长一段时间内，“跨国公司”在左翼圈子里成了骂人的话。这种情况在20世纪90年代开始改变。公司社会责任的到来，加上许多全球性公司对商业伦理所作的深度重估，给非政府组织和公司带来了新的合作。20世纪90年代后期，大商业企业开始回应非政府组织批评者和股票市场立法者的道德敦促，并开始招募曾经的非政府组织活动家来管理其社交与供应链团队。非政府组织如公司观察组织(1996)开始监控单个公司的表现；涌现出一波新的资金，集中投向“对社会负责的投资”；联合国发起了“全球契约”倡议；股票市场也开发出道琼斯可持续指数(纽约，1999)和富时社会责任指数(伦敦，2001)这样的指数。这些进展大多是建立在非政府组织创新者约翰·埃尔金顿提出的“三底线”模型的基础之上。该模型要求公司就其对“人民、星球和利润”的影响作出报告。与此同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中的主流发展理论也变得不那么“左”，更加赞同商业部门对人类发展与安全所作出的贡献。商业企业的人权义务也开始受到审视和阐述。这一进程的顶峰是人权理事会于2011年7月正式通过《联合国工商商业企业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这些原则是约翰·鲁杰教授在担任联合国秘书长商业商业企业与人权问题特别代表期间，耗时数年精心准备的。

这一切发展都意味着商业考量与人道关切之间的藩篱已经变得千疮百孔。人道组织与工商商业企业一起辩论，都宣布尊重人权，越来越多地交换员工，并且共同实地参与制定有关社区发展和减少冲突的战略。

理解商业商业企业的多样性

正如有关商业商业企业与战争问题的早期争论将商业企业定型化为坏的大公司一样，它们还往往将讨论限定在采掘部门——石油、矿产和木材——和武器贸易。其他商业部门则受到忽视。还有一个事实也同样被模糊掉了，

那就是这个世界上的大多数穷人以及武装冲突中的大多数平民，都是这样或那样的小生意人。跨国公司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冲突性也已减弱，有了对武装冲突中的商业问题进行更深刻讨论的空间。已经有人对不同种类公司、不同商业部门以及各种不同商业模式作了有益的区分。这种对于商业商业企业多样性的更加现实的讨论，使得我们能够对不同类型的商业商业企业如何影响武装冲突以及如何受冲突影响进行更为细化的思考。

商业并非浑然一体。对于“商业”一词的恰当运用，必须涵盖在社会所有层面进行的大量不同形式的人类生产和交换活动。只有充分认识所有商业类型，才有可能充分理解商业商业企业与冲突之间的动态关系。不同商业形式之间的重要差异取决于几个关键因素。要想同在任何武装冲突中都会存在的范围广泛的各类商业企业建立更好的工作关系并获得更多支持，人道机构必须懂得这些差异。

规模会在商业企业之间造成直接而显著的差异。市场范围也是如此——有地方性商业企业，有全国性商业企业，还有国际性商业企业。行业部门也会在商业企业之间造成差异，银行、零售、采矿、服务、农业、制造、建筑商业企业之间有着实实在在的不同。在内战经济中，对于武装部队而言，生产国际市场需求强劲的原材料的盈利性大型采矿商业企业多半要比服装零售连锁商业企业更具战略意义，因为这种时候当地人没什么钱来购买消费品。商业企业价值观也是一个区别因素。一些商业企业对于反腐败、反贿赂、员工待遇、高效率、良好的客户服务以及什么是道德上负责的产品和服务有着很高的道德价值，另一些则不然。

所有权也会带来显著差异。商业企业可能是由一名或多名个人私人所有，也可能是通过千里之外的股票市场而为公众所有。还有些商业企业可能会采取互助或合作模式，即归所有成员和顾客所有。卫生、教育、食品和小微金融领域的社会商业企业家也越来越多地以“社会商业企业”而非非政府慈善组织的身份进行交易。“社会商业企业”这一术语是诺贝尔奖获得者、乡村银行创办人穆罕默德·尤努斯发明的，指的是那些通过商业经营来满足特定社会需求并将所有利润返回商业企业的公司。此外，世界上一些最大的商业企业是国有的，尤其是在中国、非洲和南美。

商业模式也是造成商业企业间差异的一个重要因素。像必和必拓或者斯特拉塔这样的大型高投资采矿商业企业常被称作“俘虏”商业企业。地理上，它们束缚在蕴藏自然资源的小片区域；财务上，它们受限于开采一个区域所需的数十亿美元的前期投资。它们还受限于时间，因为对高科技采掘商业企业的投资往往需要数十年时间才能获得显著回报。采矿商业企业的商业模式会带来很高的收益，但就业机会却相对很少。相反，软饮料和酿酒商业企业可能只需相对较少的前期投资，但却能通过遍及全国的营销网络，让数十万人为其销售产品。这给了它们真正亲穷人的、覆盖“金字塔底部”——大多数国家中数量最多、最为贫穷的那部分人口——的市场范围。一些行业部门如采矿业和银行业只有少数几家大型商业企业，因为极高的投资要求为进入市场设置了障碍。另一些部门如建筑业、农牧业和零售业则有成千上万的中小型商业企业。一些商业模式的季节性非常强。一些依赖出口，如经济作物；另一些依赖进口，如旅游（必须从国外吸引游客）。

一些商业企业在战争中适应性很强，甚至极具创新性。例如，在许多战争中，高端房地产、酒店和饭店市场蓬勃发展，因为它们适应情况变化，出租给国际援助机构使用。当津巴布韦的国际游猎旅行因为武装冲突而陷入停滞时，几家当地旅游公司转而向国际机构提供后勤和管理支持。瑞士最有名的巧克力之一“拉古萨”也是战时商业创新的产物。可可粉的供应在战时欧洲变得极为稀缺，卡米尔·布洛克转而投资于榛果并设计出这款成为其领导品牌的产品。²²

在对商业商业企业进行任何分析时，正式部门与非正式部门之间的差异都是主要差异之一。一切经济都有正式和非正式部门，但受冲突影响的贫穷经济体有着尤为巨大的非正式部门。正式部门交税并受政府监管，非正式部门则不然。人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主要是同非正式经济打交道。武装冲突中的每个贫苦家庭都是某种形式的家庭商业企业，每天拼命为大人和小孩的劳力和产品寻找顾客，奋力保有或者拿回其财产。人道行动中通常所说的“谋生规划”或者“经济保护”，其实就是对家庭商业企业的支持。

22 *Ragusa*, ‘Historique du produit’, available at: <http://www.ragusa.ch/fr/historique-du-produit.html>.

商业企业在战争中的六种主要角色

着力强调商业是武装冲突和暴行的潜在动机，这是过分关注了商业企业作为冲突起因或者加害者这一潜在角色，而淡化了商业企业在战争中扮演的其他角色，即受害者、供应商、人道行动者、和平建设者和冲突预防者。除了意识到在武装冲突中从事经营的商业企业的不同类型外，人道工作者还需要细化地理解商业企业在战争中可能扮演的不同角色。最简单的办法是将这些角色归入下面将要讨论的六个主要领域。

商业企业作为加害者

国际人道法充分认识到商业企业在武装冲突中成为违法行为实施者的可能性。这一法律体系详细描述了这些在武装冲突期间可能发生的违法行为，包括劫掠、制造非法武器、强迫劳动、公司所雇佣民兵的非法暴力行为，以及与国家或非国家部队相互勾结。公司可能直接实施这些犯罪，也可能成为其他实施者的共犯。²³

二战时期公司战争犯罪的一个里程碑案件是法本公司 (*I.G. Farben*) 案。法本公司是一家德国化工商业企业，其与纳粹当局合作，有计划地将纳粹占领国的化工厂据为己有，还向德国当局供应其拥有专利的奇克隆B毒气，在纳粹集中营使用。²⁴德国、瑞士和土耳其的银行被证明曾共谋交易“纳粹黄金”，后者支撑着德国的战争行动，且往往是通过战争犯罪和暴行获得。大

23 关于战争罪中的公司共犯的全面讨论，se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Report of the Expert Legal Panel on Corporate Complicity in International Crime*, Geneva, 2010; and Salil Triparthi, ‘Business in Armed Conflict Zones: How to Avoid Complicity and Comply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and Business, Geneva 2010, both available at: <http://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ConflictPeacePortal/Issue/Complicity>.

24 Peter Hayes, *Industry and Ideology: I.G. Farben in the Nazi Era* (2nd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0. For the original judgment, see *US v. Carl Krauch et al. (I.G. Farben)*, US Military Tribunal sitting at Nuremberg, 30 July 1948 in *Trials of War Criminals before the Nuremberg Military Tribunals under Control Council Law No.10*, Vol. VIII, 1952, pp. 1081-1210.

屠杀受害者的“金牙”和珠宝被做成金条，纳粹占领国的银行和个人的金块也被偷走。²⁵

晚近以来，非政府组织活动家们决心为战争中的公司犯罪确立当代先例。他们最为高调的行动之一，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指控安维尔采矿公司为刚果军队在基卢瓦屠杀100名平民的行为提供后勤支持。一家刚果刑事法院判决安维尔员工无罪，因为安维尔公司的车辆是被强行征用的。该案后来被人权活动家以集团诉讼形式诉至魁北克高等法院，但以管辖权不当为由被驳回，目前上诉到了加拿大最高法院。²⁶不过，全球见证组织的调查起初在2006年的一起个案中获得了成功。在该案中，荷兰商人古斯·考恩霍文因违反联合国对利比里亚的武器禁运而被一家荷兰法院判决入狱8年。²⁷

商业企业作为受害者

商业企业成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而不是加害者的时候要多得多。作为由平民员工组成的民用目标，商业企业备尝艰辛。在每场武装冲突中，大商业企业和中小商业企业都一样遭到攻击和抢掠。员工可能会被伤害、杀戮和强奸。他们可能会受到歧视，被草草解雇，并被敌方青睐的新员工取而代之。各种商业设施，从小货摊、公司仓库到大工厂，都经常在武装冲突中被摧毁。这种战争损害，加上市场进入、信贷、外汇和供应链方面的限制，往往导致商业企业破产或者大大压缩经营，从而意味着利润减少、工资降低、失业增多。

25 Jonathan Steinberg, *The Deutsche Bank and its Gold Transactions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C.H. Beck, Munich, 1999.

26 Global Witness, 'Congolese victims' pursuit of justice against Canadian company goes to Supreme Court', 26 March 2012, available at: <http://www.globalwitness.org/library/congolese-victims%E2%80%99-pursuit-justice-against-canadian-company-goes-supreme-court>.

27 Global Witness, 'Arms dealer and timber trader Guus Kouwenhoven found guilty of breaking a UN arms embargo', 7 June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globalwitness.org/fr/node/3569>. 考恩霍文和检方均对判决提起上诉。2008年，上诉法院宣判其在所有指控上均无罪，并予释放。检方再次上诉。2010年，最高法院将案件发回另一家上诉法院重审。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最近对查尔斯·泰勒的判决是否会影​​响该案的最终判决，还有待观察。

商业企业作为供应商

如果商业企业在战争中幸免于难，它们常常会因为供应对战争行动或平民生存必不可少的商品和服务而生意兴隆。任何战争行动都需要为部队提供食品、报酬和装备，武器公司、建筑公司、食品公司和银行因此至关重要。同样地，许多大商业企业和小商业企业维持着对平民居民必不可少的市场。面包房保持着面包的供应，批发商、本地小生产商、零售商让人们能够继续买到各种各样的食品。对于遭受危险的平民居民来说，这些商业企业是必不可少的一线经济资源。它们的重要性现在已经得到人道机构的广泛认可，后者越来越多地采取基于市场进行项目规划、现金转移和货币化等受到“现金学习伙伴关系协会”²⁸推荐的做法。当地采购通常是人道行动的优先选项，因此当地商业企业往往会成为人道机构的主要供应商，维持着平民的生存。当地商业企业为人道援助经营卡车车队，生产坚果营养品 (Plumpy'nut)、²⁹ 塑料桶和通用名药物。

商业企业作为人道行动者

许多商业企业在战争期间不止作为人道机构的供应商，还直接成为人道行动者，领导着保护和援助平民居民的行动。商业企业为陷入危险的平民提供保护的经典例子是奥斯卡·辛德勒。大屠杀期间，这位德国工业家在他的搪瓷器和武器工厂雇佣犹太人，并向纳粹当局隐瞒他们的身份，拯救了1100名犹太人。尽管这方面的研究尚不足，但许多商业企业都有着在战争时期救助和保护员工、员工家人和当地居民的高尚历史。例如，在津巴布韦近年来的暴力政治冲突和经济瓦解期间，津巴布韦公司和国际公司扮演了至关重要的人道角色。当猖獗的通货膨胀让钱日益贬值时，它们用一篮蓝食物和必需品来给员工发薪，并确保退休金和寿险单以可能的最好方式得以兑现。即使

28 “现金学习伙伴关系协会”是一个机构联合会，鼓励采取以现金为基础的最佳应对方法。参见<http://www.cashlearning.org/english/home>。

29 Plumpy'nut is a widely used emergency food relief item, see: <http://www.nutriset.fr/en/product-range/produit-par-produit/plumpy-nut-ready-to-use-therapeutic-food-rutf.html>。

是在年度同比亏损严重之时，几家大型跨国银行和采矿公司如巴克莱和力拓也留了下来。这里固然有战略考虑的因素——维持积极的市场地位，等待好日子重返——但无疑也是因为董事们真诚地感到不能抛弃他们的员工及其家人，这些他们对其负有道德忠诚的人。

这类非正式的人道行动并未得到妥善记录，但大公司对人道行动的大型战略性承诺日益普遍。很多公司在实践中与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结成了人道伙伴关系，希望利用其在战争和灾难方面的专业知识。德国邮政与联合国的后勤伙伴关系、西门子与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联合会的合作，以及摩托罗拉同国际关怀组织的联系，是这种商业—人道伙伴关系的三个例子。³⁰

商业企业作为和平建设者

商业企业在冲突中的第五个主要角色已经得到国际政策明确承认，那就是商业领袖及其投资对于和平建设和冲突后经济恢复所能做出的贡献。在冲突双方都拥有信任和交易网络的商业领袖，有时能够在和平建设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桥梁作用。瑞士和平组织已经研究了在南非、塞浦路斯、斯里兰卡和尼泊尔，商业人士如何在交战各方之间斡旋进行早期和平谈判。³¹

“大钱”除了促成谈判，还能带来自身亲和平的新逻辑。运用双赢商业逻辑，围绕一份国际煤炭协定所产生的经济利益来构建上位目标，这一做法帮助塑造了欧盟的雏形。散居各国的犹太富人投资者，以及私募股权基金和对冲基金投资者，在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南部苏丹、安哥拉、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等国寻找进行“第一推动”的商机。他们的投资为推动这些从持久内战中挣脱出来的国家恢复发展经济、强烈偏向和平做出了贡献。马诺卡普(Manocap)公司就是这样的例子。这家位于西非的私募股权集团的两名创始人，之前曾以人道工作者的身份在塞拉里昂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目标组织工作。³²

30 See Andrea Binder and Jan Martin Witte, *Business Engagement in Humanitarian Relief: Key Trend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HPG Background Paper, ODI, London, 2007.

31 Andrea Iff, Damiano Sguaitamatti, Rina M. Alluri and Daniel Kohler, *Money Makers as Peace Makers? Business Actors in Mediation Processes*,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2, SwissPeace, Bern, 2010.

32 See Manocap's website at: <http://manocap.com/>.

商业企业与冲突预防

在和平时期，公司还可以发挥另一个重要作用，即致力于预防暴力冲突。作为其朝着负社会责任商业企业公民和有道德商业企业发展的努力的一部分，许多国内和国际商业企业都在自身商业经营中尽量限制冲突升级风险。同人道机构一样，它们也尽量“不造成损害”并降低冲突风险。

今天，做有道德的好商业企业意味着要确保你的商业企业在任何经营环节——供应链、招工政策、工作条件、同本地居民打交道的方式、使用警卫和保安部队来保护商业企业设施的方式——都不会造成或维持武装冲突和侵犯人权行为。这种冲突预防在道德上是好事，对商业企业也显然是有好处的。商业企业需要警惕经营环境中的政治不稳定情形，避免可能会在一夜之间发生的灾难性的声誉损害。现在很多商业企业都已认识到，商业利益与道德之间的联系是一种愉快的联系。³³

现在所有主要商业部门——包括采掘业、制造业、银行业和旅游业——都有范围广泛的国际行业标准，为预防和减少冲突提供最佳做法指南。新的《联合国工商商业企业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代表着迄今为止最全面的国际框架，旨在确保所有商业企业对其商业活动进行各种“人权尽职调查”，以防止或救济与商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³⁴

多家采掘业公司，如力拓、英美、必和必拓、纽蒙特和巴里克（约翰·鲁杰最近刚被任命为其特别顾问），在致力于同矿山周围的本地社区形成公平、和平关系的自身行动过程中，都正在采纳冲突解决、和平建设和人权监控的理论和实践。这方面最为进步的一些例子是由力拓在澳大利亚领头进行的。³⁵现在，力拓正尝试在几内亚和秘鲁这样的国家、在武装冲突刚刚过去不久的更加复杂的环境中开展冲突解决工作，因为其深深意识到，采矿在这些国家仍有可能成为武装冲突的导火索。

33 HavinaDashwood, *The Rise of Global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Mining and the Spread of Global Norm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2.

34 UN Guidelin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available at: <http://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Documents/UNGuidingPrinciples> (last visited 23 Sep 2012).

35 Bruce Harvey and Simon Nish, 'Rio Tinto and Indigenous Agreement Making in Australia', in *Journal of Energy and Natural Resource Law*, Vol. 23, No. 4, 2005, University of Dundee.

这种对冲突解决方法的采用受到许多非政府和平组织的明确鼓励，如国际警信协会——该组织一直热心于展示负责任的商业企业在缓解紧张关系和建设和平方面可能发挥的积极作用。吕克·赞德夫列特和玛丽·安德森运用其在“不造成损害”的项目规划方面的人道经验进行研究，撰写了一篇关于减少冲突和建设和平的新的实用文章，现在正被采矿商业企业广泛使用。最近在秘鲁和南非的大规模示威和死亡，表明我们离成功尚有一段距离，并暗示采矿在21世纪仍有可能是冲突的一个重要原因。

让商业企业成为人道行动的常规组成部分

人道机构已经频繁证明，它们在处理与武装冲突中不同主体的关系方面具有创造性和适应性。笔者希望，对商业企业在武装冲突中的多种不同角色和利益的更加丰富和细化的认识，将会给人道机构与商业企业的关系带来重要的新发展。积极地同商业企业在武装冲突中的几种角色打交道，这有望给人道行动的内容带来一些重大创新。为此，人道工作者需要将各级商业人士（中小商业企业和大商业企业）作为武装冲突中的常规对话者加以接触。

与此同时，四个主要方面的人道政策也许能够最有效地增进与商业企业界的人道接触。

商业企业与人道法

同各级商业企业进行更多接触应当成为更加广泛地传播国际人道法律和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内和国际层面开展的介绍和宣传活动可以通过本地商会、贸易协会、行业最佳做法团体、股票交易所、工会以及广泛的印刷和广播商业媒体，将不同的商业社群作为目标。人道宣传活动更好地瞄准商业企业，将使商业人士更清晰得多地了解其在人道法上的权利和义务。这使得他们能够很清楚地预期到自己作为加害者所将面临的追诉、作为受害者所能获得的人道支持和保护，以及作为人道行动者所能发挥的作用。

为商业企业受害者代言

人道需求评估可以更详细得多地评估和报告具体商业企业和市场在武装冲突期间所遭受的损失。让国际社会更加充分地意识到商业企业遭受的确切损失——被破坏的自然资源、工厂、财产、市场和办公室，被杀害或因此失业的员工——将有助于吸引人们关注商业企业损失对于平民居民的重大影响，并促进根据国际人道法对商业企业进行的保护。

保护商业企业存续

人道援助可以探索创造性地制定援助计划，在武装冲突期间支持商业企业的有积极意义的存续。需要部署新形式的人道援助，支持那些作为必不可少的供应商和有重要价值的雇主、能够对范围广泛的平民居民的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商业企业存续下去。工作重点可以放在受冲突影响经济体的中小商业企业和不稳定的中间层（或所谓中观层）上。

为一个被战争蹂躏的社会所能提供的最好的支持之一，也许就是防止其商业企业破产。信贷支持、资产保护、市场进入、外汇支持以及重新进货和缩减储量这些已经在微观层面有效适用于小土地所有者和个体商人的项目，可以扩大到中观层面，使小商业企业保持对脆弱平民的雇佣和供应。这一层面的商业企业救援包括临时性购买资产以保持其生产能力，或者防止资产被贱卖给成群结队的投机者。它还可能意味着让那些依赖于食品原料或机器设备的关键进口的商业企业能够进行外汇交易。这种商业企业救援有助于维持就业，并有助于向如此众多的受冲突影响的贫困社会中所谓“消失的中间层”供应救命的商品。

所有这些各式各样的商业企业救援活动都能为瞄准平民个人的传统做法增加实实在在的价值，促进以商业企业为基础的人道行动创新。支持商业企业存续可以成为战争之中中和之后的更加广泛的复原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让商业人士参与

在迄今为止的许多人道机构中，商业人士对人道行动最常见的参与方式都是作为资助者——出钱出物。这种将他们作为“捐赠者”的简单想法限制

了他们对于制定人道计划所能作出的贡献，也模糊了对商业企业作为战场上的受害者的认识。让本地商业人士更好地参与到战场人道需求评估和规划工作中，将有助于更加充分地认识和理解战争经济、其对平民造成的损害，及其进行更新或调整来过完漫长冲突的潜力。

商业企业作为新的人道利益攸关者

同一群全新的商界利益攸关者和对话者在战争中打交道，这样的前景可能会让本就被武装冲突中形形色色的规划议程弄得身心紧张的人道工作者们望而生畏。事实上，人道工作者们为了同另外两个可能具有道德模糊性的群体——政治当局和武装部队——进行有原则的合作已然费尽心力。这种情况下让他们再同商业企业积极接触，似乎并不明智。然而，武装冲突总是会影响到每一个人，提供公正援助和保护这一人道使命也必须预期涵盖每一类利益攸关者。如上所述，人道学者和活动家在过去20年间已经发现了商业与武装冲突之间的重要联系。应当运用这一知识来使平民居民受益，并像商业人士爱说的那样，用足它的价值。

国际人道法与商业企业

——十问菲利普·施珀里*

刘欣燕**译

随着市场经济的全球化，商业企业已成为国际关系中越来越重要的参与者。它也越来越多地出现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一方面，在不稳定的环境中开展业务会面临暴力和武装冲突的后果；另一方面，它们在武装冲突中的一些行为可能导致违法行为。

ICRC与工商业界就人道问题进行交涉，其目的在于确保商业企业遵守并澄清其在国际人道法（以下简称“人道法”）下的义务，并鼓励它们遵守其根据不同的关于尊重人道法与人权法的国际倡议而做出的承诺。

人道法详细规定了武装冲突中冲突各方的责任和权利。因此，了解人道法的相关规则对于在动荡局势中运营的商业企业至关重要。在本问答栏目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国际法与合作部主任菲利普·施珀里概括介绍了在冲突局势中可适用于商业企业的规则，并讨论了一些ICRC与商业企业的往来。

菲利普·施珀里于1994年开始了其在ICRC的职业生涯。他的首次任务被派往以色列以及被占和自治领土，此后他又被派至科威特、也门、阿富汗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日内瓦，他曾任行动部法律顾问处的负责人。他又于

* 菲利普·施珀里 (Philip Spoerri)，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部主任。

**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学博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法律翻译。

2004-2006年重返阿富汗任ICRC阿富汗代表处主任，并于2006年接任现职。在菲利普·施珀里加入ICRC之前，他是慕尼黑一家私人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他在比勒菲尔德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他还曾在哥廷根、日内瓦和慕尼黑大学学习过。

一、商业企业知道人道法的存在吗？它们了解自己在该法律体系下的义务吗？

在过去数年间，公司日益加深了对人权法的了解。越来越多的商业企业正在努力尊重人权，并且不卷入侵犯人权的事件。这一发展十分令人欢迎。然而，商业企业却普遍缺乏对人道法的了解。它们未必知道，这一特殊的部门法适用于武装冲突时期，且包括可能与它们相关的规定。

人道法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两个或更多国家之间的对抗）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通俗地说就是“内战”——一国政府与一个或两个甚或更多有组织武装团体间的对抗），但它不适用于内乱和紧张局势。认识国际性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区别十分重要，因为有大量人道法条约规则适用于前者，但只有有限的条约规则对后者加以调整。而内乱和紧张局势受到人权法和国内法的调整。

人道法和人权法是两个完全不同但又互为补充的法律体系。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人权法继续适用，并且对人道法提供的保护予以补充和强化。然而，人道法仍然是一个专门设计适用于武装冲突时期的部门法。因此，如果在一个问题同时受到这两个部门法调整时，人道法将优先适用，而且会根据人道法的标准对人权法进行解释。例如，在敌对行动中，士兵的生命权必须按照符合人道法的规则进行解释，该规则允许对战斗员进行攻击。此外，尽管在某些局势下，人权规则可以被克减，但人道法的规则是不能被克减的。最重要的是，对于商业企业而言，人权法和人道法间的主要区别是人道法对国家、非政府参与者以及个人均具有拘束力，而人权法只明确规定约束国家。

ICRC希望商业企业能够了解上述法律框架方面。与此同时，我们的组织还就人道问题与商业企业进行对话——本期《评论》的另一篇文章反映了ICRC在这方面的工作。¹

二、如果商业企业没有签署任何遵守人道法规则的承诺，那么他们是否受这些规则的约束？

人道法包括若干条约，例如1949年的四个《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和2005年的《附加议定书》。这些条约的确是由国家而不是由商业企业签署的。不过，这些条约无疑包括了与武装冲突有密切联系的非政府参与者所应遵守的义务。这一点与其他法律领域并无大异。例如，设想一下关于税收的国内法。商业企业受税法的约束，它们需要缴税，但它们并没有签署该法律。人道法下的义务亦是如此。一旦商业企业发现自己在武装冲突中开展业务，并从事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活动，人道法就会适用。在这种情况下，商业企业就要受到人道法规则的约束并承担某些义务，如若违反该法，则可能导致刑事或民事责任。但反过来说，在武装冲突时，人道法也会对企业的员工和财产提供一定的保护。

三、人道法有哪些基本规则，它们与商业企业有何关系？

人道法适用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行为。因此，如果企业的行为与敌对行动无关，而是私人的经济活动，人道法将不适用。在这种情况下，适用的是人权法和国内法。

这就是说，在武装冲突中，商业企业可能与敌对行动发生联系。例如，假定一个企业为冲突一方提供支持，或者该企业的一些员工是冲突一方武装团体的成员。因此，公司管理者了解人道法规则及其适用范围至关重要，这样可以避免可能实施的违反行为以及(或者)参与他人的违法行为。

1 See Claude Voillat, 'Pushing the humanitarian agenda through engagement with business actors: the ICRC experience', in this issue.

区分原则是商业企业应该了解的一项重要的人道法原则。该原则要求武装冲突各方始终对战斗员和平民加以区分。只有战斗员可被攻击。决不得故意攻击平民、平民居民或民用物体。人道法禁止不分皂白的攻击。另外，如果战斗员不再参与敌对行动，例如因为他（她）受伤或投降了，那么不得再对他（她）进行攻击，且应给予其人道待遇。

人道法还包含一些关于作战手段和方法的规则。例如，对人类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或对环境造成普遍、长期和严重损害的武器是被禁止的。商业企业因其惯常商业活动，可能会向冲突方出售生物或化学武器部件，或提供与敌对行动直接相关的服务，例如情报、特定的武器技术、私人军事承包商等等，这些企业须格外谨慎，以致不协助冲突各方实施违反人道法的行为。

此外，某些人道法条约还要求各国控制被禁止武器——例如，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和贸易。通常，在那些条约中会有相关条款要求对不遵守禁止性规定的人施加刑事制裁。

有些规则还禁止攻击特定物体，例如平民居民生存不可或缺的物体或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装置，即堤、坝与核电站。

另外，人道法包含尊重伤者、病者、遇船难者、战俘和其他被关押者以及给予其相关待遇的规则。

由于商业企业提供服务的性质，其中有些参与者会面临更大的风险卷入受人道法规制的活动。私营军事与安保公司尤其属于这种情况。例如，在武装冲突中，私人承包商参与看管战俘或与拘留有关的行动是受人道法拘束的。²

最后，正如我之前所说的，商业企业及其人员也作为平民和民用物体而受到人道法的保护。他们也必须了解这种保护、它的范围以及在怎样的情况下它们会失去这种保护。

2 见《蒙特勒文件——武装冲突期间各国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营业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和良好惯例》，ICRC与瑞士政府联邦外交部，2009年8月，可访问：http://www.icrc.org/eng/assets/files/other/icrc_002_0996.pdf（最后访问于2012年11月）。

四、人道法如何在武装冲突中对商业企业提供保护？

首先，在商业企业开展其惯常行动的情况下（在此类行动不涉及敌对行动，且其雇员未参加任何武装部队的情况下），他们被视为人道法下的平民。作为平民，他们不能成为冲突各方直接攻击的目标。

然而，人道法为平民享有免受攻击的保护设定了一个条件：他们须不得直接参加敌对行动。他们一旦直接参加，即会丧失所享有的保护。这就导致了什么构成“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问题。ICRC还就这一特定概念制定了一份指导文件。³它将此行为大略地解释为：任何旨在通过直接对冲突一方造成伤害而支持另一方的行为（例如，通过直接造成死亡、伤害或毁损，或者直接危害敌人的军事行动或军事能力），都可被视为直接参加敌对行动。例如，就私营军事与安保公司而言，诸如看守被俘军事人员、为冲突一方提供进攻所需的战术目标信息、在作战行动中操作武器系统或者向战场上的战斗员运送弹药，都被视为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同理适用于企业的设备——汽车、工厂、建筑物。通常它们被视为民用物体（享有免受直接攻击的保护）。然而，如果它们可实际有助于冲突一方的军事行动，则可丧失保护而成为合法的军事目标。例如，如果某个企业让冲突一方的武装部队在军事行动中使用其车辆和设备，那么这些车辆和设备将成为军事目标，人道法则允许敌方对其加以攻击。

当然，尽管人道法具有保护性规则，但商业企业的雇员或财产——与其他平民和民用物体一样——仍可能合法地成为攻击的受害者或牺牲品。如果预计的平民伤亡与预期的军事利益相比是过分的，人道法则禁止冲突各方实施此类攻击。这就意味着，可能在某些情况下，平民伤亡相对于具体的军事利益而言，被认为是不过分的，因此攻击将被视为合法的。

此外，除雇员外，正如我已经解释过的，人道法也保护企业财产和货物。例如，货物可能成为没收或查封的目标。人道法禁止出于个人或私人用途没收私人财产。仅在非常严格的条件下才能扣押企业财产。若发生此类情

3 ICRC, 尼尔斯·梅尔泽编著：《人道法中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定义的解释性指南》，日内瓦，2009年5月，可访问：<http://www.icrc.org/eng/war-and-law/contemporary-challenges-for-ihl/participation-hostilities/index.jsp>（最后访问于2012年11月）。

况，在冲突结束时，必须返还此类财产并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非法扣留私人财产相当于抢劫，它是一种战争罪。

五、除使用武力的规则外，商业企业在武装冲突中营运还应了解哪些人道法规则？

人道法所包含的内容的确不只是武力使用问题。因此，即便一个企业本身并没有参与正在发生的冲突，它也需要考虑到人道法的规则。例如，其中对商业企业而言，特别重要的是有关财产取得的规则。如果商业企业通过使用武力甚或是通过威胁或恐吓，获得或参与获得财产，这种行为会被视为抢劫，并且为人道法所禁止。如果获得财产还迫使人们迁移，在某些局势下，就构成了为法律所禁止的强迫迁移。另一方面，正如我前文所述，人道法还保护商业企业的财产。最后，人道法还包括若干关于劳动者和劳动条件的规则。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可以迫使人们从事某类工作，但商业企业并不具备同样的权利。它们必须确保在其活动中不出现强迫劳动的情况。

六、尽管已经存在若干保护性规则，但商业企业通常还是攻击、管制或没收行为的受害者。商业企业在冲突开始时即撤离该地区难道不是更好吗？

在大多数冲突局势中，实际情况显示商业企业存在营运或继续营运的空间。如果对它们进行良好管理的话，它们所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的工作机会以及它们所产生的收入都确实可能成为稳定的源泉。此方面的挑战不仅在于如何管理商业企业给社区以及地方或国家相关部门带来的影响，还尤其在于如何管理对其他武装参与者的影响（反对派、叛军等等）。关键问题是应采取何种措施来避免商业活动使武装冲突更为激化。每种局势都将造成不同类型的影响，因此必须要由在此类环境中营运的企业非常谨慎地加以评估。此类评估是一项复杂甚或敏感的工作，因为它要考虑到诸多因素而且需要广泛的技能。因此，理想的状况是，此类评估应综合利益相关者在各方面的意见。东道国和母国政府，地方当局、民间社会组织 and 国际组织应参与意见，它们应能在此类评估中有所贡献。因此，一个公司不仅应评估环境对其运营是否足

够安全，还要评估其自身活动可能对冲突产生影响的因素。显然，如果企业选择留下来，它们则不应卷入违反人道法和人权的行为。

七、商业企业能否确保其自身在武装冲突中的安全？如果能，如何才能？

由于武装冲突或混乱局势，如果商业企业无法再安全地正常运营，它就会感到需要确保自身的安全。有时企业的选择受国内法的限制，国内法将决定安全部队（例如警察、宪兵和军队）必须属于政府还是可以是私营的。实际上，商业企业发现自己必须要与有组织武装团体（叛军、反对派、军阀）或者政府警察或武装部队达成务实协定以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也并非罕见。无论安全部队的性质如何，根据通常的情况，它们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内法和国际执法标准的规定。也就是说，它们只能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武力，且武力的使用必须与威胁相称。商业企业必须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行的措施以确保与它们打交道的安全部队能遵守这些标准。

需要牢记的一点还包括，直接参与冲突的风险取决于保障安全的方式以及由谁来提供保障。例如，如果由公司雇佣的或由有关当局提供的安全部队实际上成为了冲突一方的一部分，那么这些人（即安全部队人员）将被视为战斗员/武装分子。换言之，就人道法而言，他们将成为敌方合法的攻击目标。我不会就此问题展开进一步论述，但显然，面临的挑战是如何能在不直接参与冲突的情况下确保自身的安全。

我还应该强调的是，当一个公司雇佣了一支安全部队，它可能会因安保人员实施的违反人道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而承担刑事或民事责任。

因此，如果安保人员违反人道法，该商业企业本身及其管理者和董事可能也有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八、对于商业企业而言，因不遵守人道法而面临的刑事责任风险具体意味着什么？

首先，根据人道法，各国义务对据称由其国民或武装部队成员实施的、或在其领土上发生的、或其具有管辖权的战争罪行予以调查，并在适当

时进行追诉。此外，各国有权赋予其国内法院对战争罪的普遍管辖权，即无论罪行发生在哪里或被指称的犯罪者国籍为何，均有权对其进行追诉。

其次，战争罪的个人刑事责任现在已是一条根深蒂固的国际法原则。毫无疑问，任何实施了此类罪行的人——包括企业的员工、管理者和董事——都将承担其个人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的范围可能十分广泛。的确，根据国际刑法，除了主要的罪行实施者外，从犯也可因帮助和教唆，亦或协助、命令或鼓励实施此罪行而被追究刑事责任。例如，一名商人在明知或蓄意不顾某化学产品确实会被用于实施战争罪的情况下，将其出售给冲突一方用于制造武器，该商人即可作为从犯而被追责。⁴

根据国际刑法，无论是民事还是军事的上级——如果他们在知晓（或应当知晓）⁵其下级打算实施犯罪的情况下未能适当行使控制，以及他们如果未能在其权利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且合理的措施，以防止或惩治战争罪或将此事宜提交给有权限的机构进行调查和起诉，则该上级也可为下级实施的罪行承担个人责任。例如，公司的董事可因其雇员在其管控下的活动中所实施的战争罪而被追责（如在执行任务、保障公司安全、以及在公司场所内工作时）。⁶

如我所言，为公司工作之个人的刑事责任并不会造成法律或概念上的挑战——先不管如何在企业体系内确定哪些个人应被追责的问题。然而，企业的刑事责任问题就并非那么简单明了了。目前，国际刑事法院只对自然人有管辖权。然而，在许多国家，例如瑞士和加拿大，商业企业等法人也可因实施战争罪而被追究刑事责任。

4 See e.g. the *van Anraat* case, or the *Zyklon B* case (*Trial of Bruno Tesch and two others*, British Military Court, Hamburg, Case No. 9, 1-8 March 1946, published in *Law Reports of Trials of War Criminals*, Vol. 1, United Nations War Crimes Commissi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HMSO), 1947, pp. 93-104).

5 注意“理应知道”的标准是国际刑事法院所独有的，特设法庭均使用了“有理由知道”。此外，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对于军事和民事上级而言，关于犯罪意图的要求是不同的。分别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28条第1款第1项和第2款第1项。

6 Se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ICTR), *The Prosecutor v. Alfred Musema*, Trial Chamber I, 27 January 2000, Case No. ICTR-96-13-A, para. 880.

此外，最近十年间，在企业及其管理者所实施国际罪行(包括战争罪)的民事诉讼领域也取得了一些进展。因此，在某些国家，受害者有可能对商业企业参与实施的战争罪向该企业提起诉讼并要求赔偿。因此，现在商业企业有可能会因其被指称参与实施的战争罪而面临刑事或民事诉讼。

九、国家会因商业企业参与武装冲突而承担责任吗？

的确，国家的主要责任之一就是确保人道法受到尊重。这就意味着国家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发生违反人道法的情形。就商业企业而言，这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得以实现，例如：在商业领域传播人道法，对私人安保服务采取严格立法，要求对私人安保人员和公职人员进行适当培训，或在此方面建立管控机制。

正如我提到的，国家也有义务调查并起诉战争罪，包括由商业企业职员、管理者或董事所实施的此类罪行。根据国际法，如果一国未能履行其谨慎注意的义务对商业企业违反人权的行为加以防止、起诉和(或)惩治，该国也可因此而承担责任。

此外，对于商业企业实施的可归于国家的违反人道法行为，该国也可能为此承担责任。举例来说，如果商业企业被并入国家机构，包括其武装部队，如果它们在该国政府的命令或控制下行事，或者如果它们被授权行使部分政府职权(例如，与执法相关的行动或看守战俘)即属于这种情况。

因此，国家的重要作用是为商业企业建立相应环境，使其在冲突地区的运营能够遵守人道法和人权法，并在出现违法行为时采取行动。

十、你如何概括ICRC与商业企业的交往？

在一线，ICRC与商业企业的交往仍然十分有限。然而，目前我们看到了两种趋势，可能会对ICRC与商业企业在一线的往来产生影响。首先，目前，ICRC显然认识到，拓展其自身分析商业企业对冲突环境的影响并考虑适当应对措施的能力至关重要。其次，在充满挑战的环境中运营的商业企业正越来越多地向人道或发展组织寻求意见和指导。

这两种趋势已见端倪，并将继续为人道组织（尤其是ICRC）与商业企业的交往创造更多的机遇。在此类情况下，挑战包括确保任何与商业企业进行交往的终极目的都是为了支持ICRC保护并援助武装冲突或其他暴力局势受害者这一使命。在本期《评论》克劳德·瓦莱的文章中举出了几个ICRC在一线与商业企业交往的例子。⁷

目前，ICRC与商业企业之间在企业层面的交往日渐频繁。一方面，ICRC已经参与了几项设法减轻商业运营潜在负面影响的倡议。目前有多项此类倡议，其中一些由政府或多边组织主导，另一些则由公司团体或行业协会推动，不过还有一些演变成了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倡议。ICRC无法面面俱到，也不应参与所有这些倡议。它只能侧重于与其使命和职责有着这样或那样关系的倡议，即涉及武装冲突或其他暴力局势的倡议。在这些倡议中，ICRC设法确保人们能够恰当援引国际人道法，并宣传推广基本的人道原则。必要时，它还设法在受冲突影响地区与其他组织分享其行动经验。

然而，ICRC并不会就此止步。在其与商业企业共同开展的工作中，它意识到商业企业在致力于减轻其潜在负面影响并做到“无害”时，需要实践指导和实用工具的支持。抱着这种精神，ICRC出版了一份题为“商业与国际人道法”的信息手册，⁸其目的是告诉商业企业它们在人道法下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在这本手册中，我们解释了当人道法适用时，这一部门法的主要目的，以及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商业企业应如何行事才能避免违反人道法。

ICRC还与其他组织一起共同参与了实践指南的制定工作。例如，它与国际金融公司、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以及国际石油行业环境保护协会合作为《安全与人权志愿原则》制订了所谓的《实施指导工具》。自从该文件发布以来，不断有证据显示，许多公司在其经营活动中挑选并利用了这些指导工具——无论它们是否是《志愿原则》倡议的正式成员。

ICRC还积极参与探讨与私营军事与安保公司的问题。你们可能知道，蒙特勒进程是ICRC与瑞士政府的一项联合倡议，旨在编纂与私营安保公司

⁷ 见前注1。

⁸ ICRC, 《商业与国际人道法：国际人道法下商业企业的权利与义务简介》，日内瓦，2006年12月，可访问：<http://www.icrc.org/chi/resources/documents/publication/p0882.htm>。

相关的法律义务和各国的良好做法。超过45个国家和欧盟都已签署了《蒙特勒文件》，该文件对近来的一些倡议起到了“媒介”作用，例如《私营安保公司国际行为守则》。它还使我们得以在像阿富汗和伊拉克这样的环境中为立法工作提供支持。

最后，ICRC知道上述倡议如果不能转化为实践则仍是徒劳。ICRC继续积极推动《蒙特勒文件》并进一步鼓励各国予以签署并将文件中所列的良好做法付诸实践。培训也是促进实施此类标准的有效方式。ICRC还将继续与其一线代表处共同探寻对此类工作富有意义的方法，并鼓励在此方面提出倡议。

私营安保服务行业的监管： 监管最后一场战争的故事

萨拉·珀西*著 / 李强**译

摘要

本文主张，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业的尝试已陷入困境，现在的倾向是持续不断地“监管最后一场战争”或应对最近一次私营武装所表现出的挑战，而非应对当前的挑战。本文认为，各国应该更加清楚地考虑该行业的发展方向，而不应只为应对危机才加以监管，后者这种方法使监管没有能力解决私营安保服务公司日益崛起的过程中出现的两个方面的问题：利用私营安保服务公司打击海盗以及投送并支持人道援助。

关键词：雇佣军；私营安保服务公司；私营军事公司

将军们总是在打最后一场战争，这一理念是伟大的军事格言之一。然而，正如大多数格言一样，上面这句话包含了一条真理：在军事事务中，后见之明远比先见之明有效。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的发展及对其加以监管的努力表明，要应对快速变化的军事和商业实践是多么困难。本文认为，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业是灵活型和创新型的行业，可以迅速应对不断变换的市

* 萨拉·珀西 (Sarah Percy) 是西澳大学国际关系学教授。她写了许多关于私营武装的著作和论文，包括：*Mercenaries: The History of a Nor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和 *Regulating the Private Security Industry* (Adelphi Paper, 2006)。

** 李强，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武装冲突法和国际刑法。

场压力。因此，各级监管机构经常还在陷于漫长的谈判过程中时，其监管的目标却在迅速地变换着形式。换言之，监管使用武力之私营主体的尝试导致监管最后一场战争，留下一系列不健全的监管手段。反之，这一系列不健全的监管又助长了这样一种观念，即正式监管过于困难，进而导致各种类型的自愿监管，它虽是重要一步，但仍然不够。本文通过三个阶段对此进行了论证。首先，本文对私营军事行业的性质进行了简要的概括和界定，并主张其有三波发展高潮。其次，本文分析了在这三次转型过程中，各国及其他主体如何“监管最后一场战争”，并给出了这种情况之所以会发生的某些原因。最后，本文考虑了这些对试图处理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问题的监管机构所带来的影响。本文的关注点在于国际监管的努力和美英两国国内的讨论，关注美国是因为它是私营安保服务的主要客户以及在行业中占主导地位的私营安保服务公司的本国，关注英国是因为它既是私营军事公司的本国也是私营安保服务公司的本国。

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业：概述

在定义并描述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方面有众多尝试¹，但是关于定义的讨论并不完全是学术性的演练。更确切地说，它反映了私营武装所带来的特定挑战之一：它涵盖各种各样的行为，从日常行为到有争议行为。许多公司专门从事扫雷，这相对来说是没有争议的，但同时也提供需要武器的贴身保护。2007年9月在一个巴格达市场开火的黑水公司雇员从事的就是贴身保护。宙斯盾公司既提供风险分析服务（许多保险公司也提供该服务），也提供战区安保服务。

1 See, among others, Deborah Avant, 'The Implications of Marketized Security', in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Vol. 4, No. 3, 2006, pp. 507-528; Peter W. Singer, *Corporate Warriors: the Rise of the Privatized Military Industr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and London, 2003; Christopher Kinsey, *Corporate Soldiers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The Rise of Private Security Companies*, Routledge, London, 2006; Elke Krahmann, *States, Citizens and the Privatization of Secur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0; Sarah Percy, *Regulating the Private Security Industry*, Adelphi Paper Vol. 384, Routledge and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trategic Studies, London, 2006; Simon Chesterman and Chia Lehnhardt (eds), *From Mercenaries to Market: The Rise and Regulation of Private Military Compan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07; Molly Dunigan, *Victory for Hir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2011.

虽然提供国内安保服务的公司（诸如商业大厦中的保安）和提供国际服务的公司（例如战斗支援）这两种类型之间的分界线在过去曾是很清晰的，但在2008年，G4S公司（美国的一个国内安保服务公司）收购了国际装甲集团（ArmorGroup，一个国际公司），形成了一个横跨国际和国内安保服务的实体。²因此，很难构建出一个代表整个行业的定义。

学术界围绕定义存在争论，这一趋势使情况进一步复杂化。尽管私营军事公司、私营安保服务公司及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这三个术语一般是通用的，但在何时使用这些术语以及这些术语的准确内容方面却相当不同。笔者认为，对于多个名称所造成的混乱，一个相当明显的出路是，紧随该行业的历史发展并使用那些公司自己使用的术语。为了解释笔者所使用的定义并提供一个有用的关于现代私营武装历史的简单印象，在回到定义这个问题之前，笔者现在先作一个简要的历史回顾。

20世纪90年代中期，一家名为*Executive Outcomes (EO)* 的南非公司受安哥拉政府雇佣，夺回被叛军攻占的油田。³EO自称是一家私营军事公司，后来又受塞拉利昂政府雇佣，去抵御武装叛乱团体革命联合阵线（RUF），该叛乱团体当时已逼近首都弗里敦。在上述两个案例中，EO以一种与国家军队相同的方式策划并执行了许多任务。另一家类似的公司桑德莱恩（Sandline），出现于20世纪90年代末，也提供作战服务，并曾受雇于塞拉利昂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正如后来桑德莱恩公司负责人蒂姆·斯派塞，在被问到他的公司是否会继续从事作战行动时所回答的：“我们当然会。”⁴

不过最终，由于作战服务明显太具争议性以及国际社会对公开提供作战服务的反感，EO和桑德莱恩公司最终关门大吉。⁵蒂姆·斯派塞于是开了一家新公司——宙斯盾，特别注意规避作战，而是提供其他安保服务。⁶宙斯盾

2 Helen Power, 'Troubled ArmorGroup secures sale to G4S', in *The Telegraph*, 21 March 2008, available at: <http://www.telegraph.co.uk/finance/markets/2786738/Troubled-ArmorGroup-secures-sale-to-G4S.html> (all links in this article last visited November 2012).

3 P. Singer, *Corporate Warriors*, above note 1, p. 108.

4 Tim Spicer, 'Interview with Lt. Col. Tim Spicer', in *Cambrid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XIII, No. 1, 1999, p. 168.

5 Sarah Percy, *Mercenaries: The History of a Nor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2007, chapter 7.

6 *Ibid.*, p. 228.

和其他类似的公司都自称“私营安保服务公司”，以避免与它们更具争议性的前身有所关联。⁷

2011年的9·11袭击以及随后的伊拉克和阿富汗战争之后，初生的私营安保服务业开始繁荣起来。美国的裁军，连同支持私有化的整体氛围⁸，导致美国政府将大量业务转移给工商企业，从贯穿军事讯问的翻译业务一直到对个人和军事设施的武装严密戒护。在此之前，这种保护都是由正规武装部队的成员提供的。这些公司坚称，他们不提供作战服务，并且只会来自卫时使用武力⁹，明智地放弃了策划并执行军事行动，而是提供不太有争议的服务。使用私营军事公司和私营安保服务公司这样的术语突显了该行业中这一重大的转变，而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这一术语则涵盖了整个行业以及上述两种类型的公司。

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业发展的第三个阶段涵盖了后伊拉克和阿富汗时代。国际装甲集团公司之所以被G4S公司收购，正是为了应对前者在伊拉克的合同减少而造成的经济问题。¹⁰但在伊拉克和阿富汗获得大笔合同以及“淘金热”心态过后，这些公司不得不考虑他们的未来并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多种领域：海事安全，尤其是反海盗袭击；人道援助的保护；在某些情况下希望实际提供人道援助；拓展现有的非军事服务，如风险评估。笔者将在下文深入探讨这些问题。

7 有趣的是，2000年以后，作战支援的市场仍旧存在，但已转入地下。2003年，英国政府拒绝了一家英国公司向科特迪瓦提供作战支援的尝试。2006年，当美国的黑水公司称他们能够向苏丹提供营级规模的维和人员时，研究该问题的顶尖学者评论道，这一方案被接受的可能性与“火星人来地球”差不多，这表明，即使在有显而易见的需求的情况下，各国在定义对大量军队拥有独立的指挥和控制权的私营承包商时也存在困难。关于那个所谓火星人的评论，see ‘Private firms eye Darfur’, in *The Washington Times*, 1 October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washingtontimes.com/news/2006/oct/1/20061001-114438-5654r/?page=all>.

8 E. Krahmann, *States, Citizens and the Privatization of Security*, above note 1, p. 197; Alison Stanger, *One Nation Under Contra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and London, 2009.

9 S. Percy, *Mercenaries: The History of a Nor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bove note 5, p. 226. 进攻性/防卫性武力使用之间的区分在实践中是有问题的，因为出于自卫目的而使用的武力仍旧可能过度并造成伤亡，如黑水公司在市场射杀示威者。

10 Helen Power, ‘Troubled ArmorGroup secures sale to G4S’, in *The Telegraph*, 21 March 2008, available at: <http://www.telegraph.co.uk/finance/markets/2786738/Troubled-ArmorGroup-secures-sale-to-G4S.html>.

在不到20年的时间里，私营军事和安全服务业已存在三种完全不同的形式，国际社会及各个国家也已做了大量监管的尝试。然而，各国一直在试图监管一个变化中的目标，而更糟糕的是，监管有时先天不足。在下一节，笔者将分析这些对私营武装的不同表现形式进行监管的尝试，并且指出在不同情况下，到监管变得可行之时（以及偶尔在它变得可行之前），它就已经过时了。

监管最后一场战争：私营安保服务监管的发展演变

监管私营武装是一场追逐游戏，受应对该行业面临之问题的必要性所主导，而非寻求监管该行业的增长方向。私营武装的监管者们一直在监管最后一场战争这一理念在整个行业发展的三个阶段都是显而易见的。在所有这三个阶段中，监管者们一直在应对该行业引发的丑闻或危机，接着经常会发现自身已陷入漫长的监管过程，而在此期间，该行业一直在转型。结果经常就是，刚一确立监管，最糟的情况是监管已过时，或者充其量也不适用于私营武装的新形式。本部分回顾了该行业发展演变的各个阶段，并表明，专注于解决紧迫的问题与假定私营武装的最近一次表现形式与此前相似之倾向的结合，再加之监管过程的步伐缓慢，已导致落后性而非前瞻性的监管。当私营军事公司出现时，监管者们仍企图使用规范雇佣军的手段来监管它们，而不管其可适用性；当私营安保服务公司取代私营军事公司时，监管者们又慢了一步，因为他们关注的焦点还在处理私营军事公司引发的问题上；而当国际社会致力于通过蒙特勒进程¹¹和《私营安保公司国际行为守则》（以下简称《国际行为守则》）¹²来处理私营安保服务公司的有关问题时，该行业已再次发展演变，这些进程在很大程度上可能已经无效了。此外，蒙特勒进程和《国际行为守则》都属于民间协定，代表了向自我监管方向的转变，而自我监管的产生部分是由于相关当事方没有能力制定正式的监管。

11 关于蒙特勒文件及其制定过程，参见瑞士外交部网站：<http://www.eda.admin.ch/psc>。

12 要查阅《国际行为守则》、其谈判过程以及签署公司名单，见：http://www.icoc-psp.org/Home_Page.html。

从雇佣军到私营军事公司

20世纪90年代末，当EO公司进入国际视野时，普遍公认规范雇佣军的国际法先天不足，至少不适用于EO和桑德莱恩这样的公司。20世纪60和70年代，在非洲对雇佣军的普遍使用，催生出重要的国际监管努力，却导致产生了无用的法律。无论是《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¹³还是《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¹⁴都规定了雇佣军的定义，但该定义致使这方面的法律是如此无力，以至于经常可以听到这样的话：“任何符合该定义的雇佣军都活该被枪毙——让他的律师和他一起！”¹⁵

更糟糕的是，《雇佣军公约》的制定过程极其缓慢，从1980年就开始讨论，到1989年公约才得以通过。直到2001年，公约才得以生效，而此时私营武装领域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雇佣军公约》旨在消除个别雇佣军为尝试颠覆或暗中破坏各国政权而组织成团体的现象。到2001年，这种类型的雇佣军已不再是普遍现象，但像EO和桑德莱恩这样的私营军事公司又带来了不同的挑战。

《雇佣军公约》漫长的酝酿过程产生的一个意想不到的后果是，私营武装的发展演变始终盯着国际法。关于雇佣军的国际法定义之所以如此有问题是因为它包含了大量允许合法使用私营武装的漏洞。反过来，这反映出这样一种理念，即各国正试图控制一种特定类型的雇佣军：为经济利益去打仗¹⁶并且企图破坏该国稳定的外国人。公约故意排除了雇佣国武装军队招募的私营武装分子，而EO和桑德莱恩这样的公司正是利用了这个漏洞。结果是，

13 《1949年8月12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以下简称《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年6月8日，第47条。Available at: <http://www.icrc.org/ihl.nsf/WebART/470-750057>.

14 1989年《联合国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公约》（以下简称《雇佣军公约》），联合国文件号：A/RES/44/34，第1条。Available at: <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44/a44r034.htm>。《雇佣军公约》基本重复了《第一附加议定书》第47条的措辞。这一时期还存在的第三份文件是：《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利伯维尔，1977年7月3日。该公约尝试让国家支持将雇佣军入罪，但其影响基本可以忽略不计。要获得该公约的文本，可访问网址：<http://www.icrc.org/ihl.nsf/INTRO/485?OpenDocument>。

15 Originally quoted in Geoffrey Best, *Humanity in Warfare: The Modern His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Armed Conflicts*,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London, 1980, p. 375, note 83.

16 关于国际法律审议的讨论，see Sarah V. Percy, 'Mercenaries: Strong Norm, Weak Law',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1, No. 2, 2007, pp. 367-397.

普遍一致同意，私营军事公司既不受《第一附加议定书》第47条也不受《雇佣军公约》的约束。¹⁷事实上，到该公约生效时，其中一个签署国（安哥拉）已雇佣了EO公司。

私营军事公司出现在国际舞台激起了新的关于国际和国内监管的讨论，其中一些发生在熟悉的场合。联合国的回应是继续通过现有的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 (Enrique Bernales Ballesteros) 先生的办公室¹⁸，致力于研究这个问题。巴列斯特罗斯先生是联合国连续任期最长的特别报告员，直到2004年才离任。¹⁹巴列斯特罗斯先生可能就是一个必不可少的执着于最后一场战争的监管者的例子：他坚称，去殖民化时期在非洲活动的雇佣军、像EO和桑德莱恩这样的私营军事公司与私营安保服务公司之间毫无差别。

巴列斯特罗斯先生的主要关注点是威胁民主和自决的私营武装（无论是何种表现形式），这些私营武装事实上贯穿于整个去殖民化时期。20世纪60年代初，卷入非洲国家反殖民战争的雇佣军主要是受雇破坏新独立国家（如刚果）之稳定的个人或组织松散的团体。雇佣军还通过推翻政府（如在贝宁、塞舌尔和科摩罗群岛发生的情形）或帮助民族解放组织（如在安哥拉和尼日利亚的比夫拉地区）的方式来获取财富。²⁰在这些情况下，雇佣军（几乎总是白人）毫无疑问在破坏或者企图破坏去殖民化的新国家的民族自决。

17 Juan Carlos Zarate, 'The Emergence of a New Dog of War: Privat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Companies,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New World Disorder', in *Stanfor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4, No.1, Winter 1998, pp. 75-162; Garth Abraham, 'The Contemporary Legal Environment', in Greg Mills and John Stremlau (eds), *The Privatization of Security in Africa*, South Afric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Johannesburg, 1999; Yves Sandoz, 'Private 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Jakkie Cilliers and Peggy Mason (eds), *Peace, Profit or Plunder?: The Privatization of Security in War-torn African Societies*, Institute for Security Studies, Johannesburg, 1999. EO公司在安哥拉发挥的作用并不是那么清晰：见Sean Cleary, 'Angola: A case study of private military involvement', in Jakkie Cilliers and Peggy Mason (eds), *Peace, Profit or Plunder?* 随着时间的推移，私营军事公司在小心地规避《雇佣军公约》的定义。

18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于1987年根据1987/16号决议任命了“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19 巴列斯特罗斯先生的任期从1987年至2004年。他的继任者为斯海斯塔·斯哈梅埃姆 (Shaista Shameem) 女士，最终于2005年被联合国关于雇佣军问题的工作组所取代，该工作组目前仍在运作。关于工作组的权限范围，见网址：<http://www.ohchr.org/EN/Issues/Mercenaries/WGMercenaries/Pages/WGMercenariesIndex.aspx>。

20 For details, see Anthony Mockler, *The Mercenaries*, Macdonald, London, 1969, pp. 257-265; S. Percy, *Mercenaries: The History of a Nor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bove note 5, pp. 187-189.

尽管私营军事公司与他们作为雇佣军的前身有某些共同点，即他们主要都是卷入发展中国家战争的白种外国人，但他们并不相同，把他们视为雇佣军既不准确也有问题。

EO和桑德莱恩公司受雇于经常视之为终结危险叛乱运动之最后选择的国家。在塞拉利昂，政府之所以雇佣EO公司是因为革命联合阵线，这是一个因肢解阻碍他们之人而臭名昭著的组织，已经推进到距离弗里敦20公里以内。塞拉利昂的官员们感觉被国际社会抛弃了，他们别无选择只能雇佣私营军事公司以获得生存。²¹很难看出雇佣私营武装来保卫自身并抵御叛乱运动的一个国家怎样构成了侵犯自决权，即便这样做是有问题的。

私营军事公司带来了一系列的监管问题，这些问题是他们开展行动的环境所特有的，也不同于那些由雇佣军引发的问题。EO和桑德莱恩公司都是为那些军力有限的小国服务，这意味着在理论上他们本就有可能极大地破坏这些他们所服务的国家。不过，在塞拉利昂，武装部队是臭名昭著的贪腐之军，而且许多士兵也是叛党，由此形成了“叛兵”一词。²²因此很难看出私营军事公司怎么就不是对正规军的一种改善。

这并不是主张私营军事公司是毫无争议的行为体。事实上，桑德莱恩自身曾深陷两大丑闻：在塞拉利昂，桑德莱恩公司被指控可能勾结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违反针对该国的武器禁运令；²³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在该国武装部队威胁实施兵变而非与其合作后，该公司就解除了合同。²⁴此外，还有大量指控与支付给EO和桑德莱恩公司的补偿有关。在安哥拉和塞拉利昂，EO公司的报酬是自然资源的长期特许开采权，批评家们认为这一举动为了

21 S. Percy, above note 5, p. 219.

22 William Reno, 'War, markets and the reconfiguration of West Africa's weak states,'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29, No. 4, 1997, pp. 493-510.

23 For details, see C. Kinsey, above note 1, pp. 72-77. 这一丑闻导致了政府调查，最后形成了《塞拉利昂武器调查报告》，或者说《雷格报告》，见网址：<http://collections.europarchive.org/tna/20080205132101/fco.gov.uk/files/kfile/report.pdf>.

24 For details, see S. Dinnen, 'Militaristic Solutions in a Weak State: Internal Security, private contractors and political leadership in Papua New Guinea', in *Contemporary Pacific*, Vol. 11, No. 2, 1999; P. Singer, *Corporate Warriors*, above note 1, pp. 192- 195.

短期的安全解决方案而押上了这两个国家的前途。²⁵还有一些担心是，作为结果，私营军事公司实际只是在有自然资源的地区提供安保服务，而非广泛地覆盖整个社会。²⁶在安哥拉，EO公司还被指控践踏人权。²⁷然而，这些指控无法证明私营军事公司与雇佣军是相似的，但他们确实都是有问题的行为体。私营军事公司卷入的丑闻推动了在一些具体方向上的监管对话，而这些方向反映出了私营军事公司引起或认为是他们引起的具体问题。

从20世纪90年代晚期起，巴列斯特罗斯先生的报告就一心认为私营军事公司是雇佣军，并且认为根据国际法，雇佣军完全是非法的。巴列斯特罗斯先生认为“由于现行国际法可能……缺陷太多……照搬现行规则或借之以为雇佣军行为辩护都是错误的”²⁸，他还认为以任何方式使用雇佣军（无论是否是私营公司）都会破坏人民自决权。²⁹不过，当国家雇佣私营军事公司来自卫时，尤其是当有关国家正面临着关乎生死存亡的威胁时，很难看出这些公司怎么就破坏了民族自决。

巴列斯特罗斯先生专注于此前由雇佣军带来的挑战，因此他的报告基本没有涉及使用私营军事公司所实际引发的问题。监管者们反而应当关心另外一系列重要的问题：如何保护弱小国家免受一支装备精良且训练有素的私营盟军可能引发之问题的侵扰；使用自然资源来支付报酬是否是一个好主意；本国怎样才能授权在海外开展这些有争议的活动。总体的看法是，即使法律不适用于这些行为体，但它本来应当适用，而这种看法可能会阻碍创设新的监管手段来处理新的问题。

25 David J. Francis, 'Mercenary Intervention in Sierra Leone: Providing national security or international exploitation?', in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20, No. 2, 1999, p. 222; Alex Vines, 'Mercenaries and the Privatisation of Force in Africa', in Greg Mills and John Stremlau (eds), *The Privatization of Security in Africa*, above note 17, p. 62.

26 D. Francis, above note 25, p. 32.

27 A. Vines, above note 25, p. 54.

28 见《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特先生根据委员会第1998/6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碍各民族行使自决权问题的报告》，UN Doc. E/CN.4/1999/11，1999年1月13日，第41段。13 January 1999, para. 41.

29 见《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的报告》，UN Doc A/53/338，1998年9月4日，第20段。

在联合国体系之外，各国还各自努力解决如何最好地处理新兴的私营军事行为体的问题。在英国，监管的驱动力来自应对桑德莱恩公司武装介入非洲事务的需要，这迫使政府展开了一次调查。当外交和联邦事务部的做法受到质疑时³⁰，它已经变成了处理私营武装问题的首要政府机构，而且从伊拉克战争时期至今一直担负着这一职责。1998年，该项调查形成了《雷格报告》，该报告得出的结论是，尽管外交和联邦事务部本身从未直接批准向卡巴政府转让武器的行为，但个别工作人员确实牵涉其中，包括英国驻塞拉利昂高级专员。³¹《雷格报告》还呼吁出台一份关于私营军事公司的绿皮书，且由此出台一份白皮书及后续立法。³²绿皮书于2002年2月发布，下文将予以深入探讨。

《雷格报告》不经意间在英国开启了一场漫长的关于监管的讨论。三个因素导致这一进程一拖再拖：首先，工党政府的外交大臣频繁更迭，每位外交大臣都赋予该问题不同的优先级；其次，2001年9月11日以后重要且复杂的外交政策问题十分集中；再次，在政治上，大家感觉该问题是一个烫手的山芋，没有哪个政府部门特别愿意接手。³³漫长的监管过程意味着，当伊拉克战争开始时，英国仍在与桑德莱恩这样的公司周旋，该问题带来的影响将在下文予以讨论。

无论是联合国还是各个国家都没能特别及时地应对使用私营军事公司的问题。因此可以说，市场压力才对私营军事公司的行为最具影响力。私营军事公司已经渗透到作战行动的各个方面，从战略到战术。因此，他们有可能极大地影响当地政治，并且因为他们愿意打仗，每个人的影响都是致命的。国际社会对提供战斗服务这一想法的不安导致它从私营军事行业中消失：私营公司提供进攻性武力没有市场。该市场不存在的部分原因是很少有国家在

30 相关的丑闻是桑德莱恩公司向塞拉利昂前领导人艾哈迈德·泰詹·卡巴 (Ahmed Tejan Kabbah) 提供武器，违反了武器禁运协定；主要的质疑是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官员 (无论哪一级别) 是否曾批准该转让行为。

31 See 'Foreign Office savaged over arms to Africa', in *The Guardian*, 9 February 1999, available at: <http://www.guardian.co.uk/politics/1999/feb/09/foreignpolicy.politicalnews>.

32 绿皮书属于咨商文件，通常是变更或创设法律的第一步；白皮书是咨商的最后阶段，通常已形成即将提交议会之法案的实质内容。See <http://www.parliament.uk/site-information/glossary/white-paper/> and <http://www.parliament.uk/site-information/glossary/green-paper/>. 下一节将详细讨论该过程。

33 对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官员的采访，伦敦，2003年11月。

不割让自然资源特许开采权的情况下付得起私营军事公司的报酬。而个别私营军事公司的丑闻又打消了其他潜在客户的念头。私营军事公司自身也认为，提供作战以外的安保服务争议不大，而且强国相比于曾雇佣EO和桑德莱恩公司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是更为可靠的客户。这些强国对作战的私有化不感兴趣，它们更感兴趣的是后勤保障及其他非核心职能的私有化。³⁴

从私营军事公司到私营安保服务公司： 在战争中改变发展方向

2003年开始的伊拉克战争从根本上改变了私营安保服务行业。像蒂姆·斯派塞的新公司，为了避免提供作战服务而建立，但尚未接到大合同。美国雇佣大量承包商的决定制造了淘金热心理和该行业的爆炸式增长。³⁵这些公司再一次带来一系列新问题：存在什么样的法律机制可以管控在战场上实施犯罪的承包商？私营军事公司对需要慎用武力的反叛乱运动有重大影响吗？然而，监管者们却没有马上考虑这些问题。在英国，政府还在努力实现绿皮书，该绿皮书发布于2002年2月而且在伊拉克战争准备期间完全被忽视了。绿皮书提出了一系列处理私营军事公司及其所引起之问题的解决方案，但没有真正考虑在大规模战争期间使用私营公司，尤其是保有战略指挥和控制权的强国会雇佣这些公司的情况。

战场上承包商的行动很快显示出，无论各国还是国际社会都没有充分的监管机制来应对致命武力交易这一行业。2004年，私营安保服务公司的雇员曾卷入阿布格莱布监狱虐囚丑闻；2007年，美国黑水公司雇员在巴格达的一个市场开枪杀死17名平民。这些事件不过是一系列问题中最引人注目的侧

34 EO和桑德莱恩公司都已被客户解雇。政变后，新的塞拉利昂政府不再和EO公司续约。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炒了桑德莱恩公司的鱿鱼，该决定还导致一场大规模的国际诉讼，但桑德莱恩公司最终胜诉。详情见：http://www.eiu.com/index.asp?layout=VWArticleVW3&article_id=1534678553®ion_id=1510000351&country_id=450000045&channel_id=210004021&category_id=500004050&refm=vwCat&page_title=Article.

35 Dominick Donald, 'After the Bubble: British Private Security Companies after Iraq', Royal United Services Institute, Whitehall Papers, London, 2006.

影，还包括在现有的指挥系统中³⁶以及使用承包商支援复杂的反叛乱行动过程中³⁷，由于承包商职责的不确定性所引发的问题。承包商们在战场上引发的问题表明，尚不存在可以将他们绳之以法的法律机制。

英国应对伊拉克战争的措施

英国和美国针对伊拉克境内发生的事件采取了不同的应对方式。在英国，伊拉克战争在某种程度上使绿皮书进程过时了，仅仅是由于时机不佳。伊拉克战争不仅在绿皮书刚发布1年后就开始了，而且漫长的战争准备理所当然地成为相关政府部门的优先事项。绿皮书进程在伊拉克战争之后就停滞了。有报道称监管即将到来³⁸，结果什么都没发生。可能的情况是，作为涉及监管的主导机构，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在此期间继续专注于英国复杂的外交政策，尤其是由于英国出乎意料地长期陷入伊拉克和阿富汗事务。英国私营安保服务公司协会作为行业组织，暗示“烫手的山芋”再次成为问题，人们对这样一个不再热门却要吸引眼球的问题已失去热情。³⁹最终，迫于下议院外交事务特别委员会质询立法迟延原因的压力，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大臣马洛克·布朗辩称，业务的复杂性是导致协商过程漫长的主因。⁴⁰与美国不同的是，没有什么事件迫使英国进行更严肃的监管讨论。很多英国公司在伊拉克开展业务，但他们主要受雇于美国，这又将监管这个皮球踢给了美国法院。

36 Fred Schreier and Marina Caparini, 'Privatising Security: Law, Practice and Governance of Private Military and Security Companies', Occasional Paper No. 6, Geneva Centre for the Democratic Control of Armed Forces, Geneva, 2005, p. 47; Caroline Holmqvist, 'Private Security Companies: the case for regulation', SIPRI Policy Paper No. 9, Stockholm Institute for Peace Research, Stockholm, 2005, p. 26.

37 Jeffrey S. Thurnher, 'Drowning in Blackwater: how weak accountability over private security contractors significantly undermines counter-insurgency efforts', in *Army Law*, Vol. 64, Issue 422, July 2008, p. 64.

38 Clayton Hirst, 'Dogs of war to face new curbs in Foreign Office crackdown', in *The Independent*, 13 March 2005, available at: <http://www.independent.co.uk/news/business/news/dogs-of-war-to-face-new-curbs-in-foreign-office-crackdown-6151383.html>.

39 See 'Mercenary firms seek tighter laws', in *BBC*, 5 December 2007, available at: http://news.bbc.co.uk/2/hi/uk_news/7128046.stm.

40 See 'MPs unimpressed by missing mercenary regulation', in *Politics.co.uk*, 20 July 2008, available at: <http://www.politics.co.uk/news/2008/7/20/mps-unimpressed-by-missing-mercenary-regulati>.

美国应对伊拉克战争的措施

在美国，监管的故事未必是监管最后一场战争，而是监管现有的商业做法，却未着眼于其发展。众所周知，美国人几乎对伊拉克战争的各个方面都未做好准备⁴¹，而对私营安保服务公司在伊拉克引发的潜在问题可能准备更是不足。

至少自20世纪90年代早期起，美国政府就已开始使用那些问题不大的私营安保服务公司，而且美国有着相对较长的将其他保障任务私有化的历史，至少可以追溯至20世纪80年代。⁴²诸如戴恩国际公司 (Dyncorp) 和军事职业资源公司 (MPRI) 等美国私营安保服务公司，经美国政府批准，已向海外各类行动人员提供了大规模的军事训练。尽管这些合同并非一直履行顺利⁴³，但大部分是没有问题的，并扮演着有益于美国政府的角色，使美国得以介入像克罗地亚这样的如果使用官方援助会遭遇外交挑战的地区。

在伊拉克战争之前，使用私营安保服务公司要遵循美国用来控制向海外出售武器的程序，即销售额超过5万美元就需要国会批准。不过，合同通常会拆分成略少于这个标准的数额，以规避监管。20世纪90年代末，合同的监督管理者们面临着大量裁员⁴⁴，这意味着尽管在更多有问题的领域雇佣了更多的承包商，但是也没有办法来监督他们。⁴⁵

更糟糕的是，在伊拉克的美国军方依靠的是在以前的冲突中行之有效的法律文件：让诸如承包商这种伴随武装部队的人员豁免于当地起诉的驻军地位协议。在此前的冲突中，包含该条款的驻军地位协议适用起来一直没有问题，而且可以用于保护被俘人员免遭不公正的当地审判。但是，美国从来没

41 关于这些问题的详细叙述，see Thomas Ricks, *Fiasco: The American Military Adventure in Iraq*, Penguin, London, 2006; Rajiv Chandrasekaran, *Imperial Life in the Emerald City: Inside Iraq's Green Zone*, Bloomsbury, London, 2008.

42 A. Stanger, above note 8, p. 86.

43 有消息称，20世纪90年代由军事职业资源公司训练的克罗地亚军队已经变得面目全非。See S. Percy, above note 5, p. 226. 戴恩国际公司则与波斯尼亚的卖淫集团有牵扯，see http://www.huffingtonpost.com/david-isenberg/its-dj-vu-for-dyncorp-all_b_792394.html

44 Steven L. Schooner, 'Contractor Atrocities at Abu Ghraib: Compromised accountability in a streamlined, outsourced government', in *Stanford Law and Policy Review*, Vol. 16, No. 2, 2005, p. 560.

45 A. Stanger, above note 8, p. 89.

有像在伊拉克这样大规模地使用承包商，而且与伊拉克人签订的驻军地位协议还意味着，这些承包商在伊拉克实施的任何恶行都不可能受到审判。不同于美国军人，在美国国内无法根据任何规定来审判这些承包商。⁴⁶

这些事件迫使美国彻底改变对私营安保服务公司的监管方式，但正如一位学者所指出的，这是亡羊补牢。⁴⁷美国人发现自己处于这样的境地从某种程度上是因为自满：涉及私营军事公司的问题在美国还未产生很大的影响，而且该国在整个20世纪90年代使用私营安保服务公司的相对成功意味着，美国人事事实上认为将来会和过去一样，在美国自身参与的战争期间大规模外包服务与和平时期的小规模外包是一样的。

美国和英国以不同的方式专注于对现有私营武装的使用，但都没有预见到这个产业可能会如何发展。在英国，这意味着拖延监管进程，接着花若干年来完成，下文将予以更深入地探讨。在美国，未预见到日益增多地使用承包商会怎样给旨在处理其他现象的制度带来巨大挑战，这导致承包商严重滥用上述制度，却无法对他们施以惩罚。没有国家或军事组织拥有水晶球，而且该行业的发展速度和伊拉克战争的漫长也确实出人意料。各国不能因为没有预见到所有可能发生的事而受苛责。

但是，英美两国对私营武装的使用未受到任何类型的有关其使用的政策讨论的阻挠，继续前行。尽管提前筹划监管是有问题的，但关于国家应首先私有化哪种服务的政策讨论从未发生过。譬如，很多军事指挥官对军事讯问的私有化持重大保留态度⁴⁸，而在阿布格莱布监狱的军事讯问正是第一起严重的私营安保服务公司丑闻。

最异乎寻常的是，联合国对待私营安保服务业的方法是试图监管私营军事公司这一前身。联合国关于雇佣军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巴列斯特罗斯先

46 在美国，《外国人侵权法》已被用于起诉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然而这种类型的诉讼起因于巧妙利用现有法律而非有意识地创设监管。Atteritano认为，该法的潜在适用范围相当有限。Andrea Atteritano, 'Liability in Tort of Private Military and Security Companies: Jurisdictional Issues and Applicable Law', in *War by Contract: Human Rights, Humanitarian Law, and Private Contractors*, Francesco Francioni and Natalino Ronzitti (ed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2011, p. 481.

47 Frederick A. Stein, 'Have we closed the barn door yet? A look at the current loopholes in the Military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Act', in *Houst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7, No. 3, 2005.

48 Martha Minow, 'Outsourcing Power: How privatizing military efforts challenges accountability, professionalism and democracy', in *Boston College Law Review*, Vol. 46, 2005, p. 1014.

生，于2003年伊拉克战争开始的时候仍旧在任。他反复强调私营安保服务公司(就像其前身私营军事公司一样)只不过是雇佣军的一种新的化身，并认为无论是私营军事公司还是私营安保服务公司，都与其前身雇佣军有着错综复杂的联系，因为私营公司本身就可能被认为在招募并使用雇佣军。⁴⁹他这种保守的主张不承认美国在伊拉克雇佣的私营安保服务公司与在非洲小国企图政变的一群乌合之众的雇佣军之间有任何区别，这就意味着监管进程一直着眼于一系列错误的问题，尤其是这两种行为体所带来的问题类型又是如此不同。联合国的立场疏离了私营安保服务公司本身，他们曾是且仍然是监管的坚定拥护者，尽管他们还远远不够完美。结果就是，私营安保服务公司积极地寻求其他监管途径，包括更加务实的蒙特勒文件和《国际行为守则》，并且退出了联合国和英国拖沓的监管进程。本文接下来分析这些监管的尝试。

蒙特勒进程、《国际行为守则》和 私营军事公司的未来

2003年伊拉克战争开始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与瑞士政府最先倡议进一步监管私营安保服务公司。尽管ICRC主张(现在仍然这样主张)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必须和战场上其他所有行为人一样遵守国际人道法(以下简称“人道法”)规则，但ICRC注意到了该行业的监管不足，并且提议加强控制。

蒙特勒文件试图加强对战场上私营安保服务公司的控制，并且主要是针对国家制定的。它提醒各国注意现有的依据人道法产生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并为各国提供了雇佣私营安保服务公司时的良好惯例，同时还表明相关的刑法规定可适用于权利的滥用，无论是针对个人还是国家——本国(公司注册或注册的国家)、领土所属国(公司在其领土内从事活动的国家)和缔约国(雇佣这些公司的国家)。许多国家和公司都参与了2005-2008年的谈判。

49 See 'Use of mercenaries as a means of violating human rights and impeding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peoples to self-determination; report submitted by Mr. Enrique Bernales Ballesteros, Special Rapporteur', UN Doc. E/CN.4/2004/15, 24 December 2003.

蒙特勒文件不构成正式的国际法规则，而是对现行有效的国际法规则的重述。针对私营安保服务公司，蒙特勒文件在对待私人安保服务公司问题上采用了中立的方法，将它们视为战场上常规的行为体，该方法有助于谈判并达成一致。蒙特勒进程已经取得了一些令人瞩目的成就。而通过联合国来发展监管的努力则受阻于巴列斯特罗斯先生关于私营安保服务公司是雇佣军的观点。即使在特别报告员的职责被联合国关于雇佣军问题的工作组取代之后，“雇佣军”一词对私营安保服务公司来说仍然是一个大问题，这些公司本身迅速地与工作组划清了界限。⁵⁰当毫无偏见的蒙特勒进程开始的时候，私营安保服务公司和相关的行业组织，诸如国际和平行动协会 (IPOA) 和英国私营安保服务公司协会 (BAPSC)，都支持该进程并表示感兴趣。通过主张私营安保服务公司及雇佣他们的国家都应该遵守的基本规则和原则，蒙特勒进程澄清了一个复杂的问题。

在现阶段，蒙特勒文件代表着可能是唯一可行的国际协议。反雇佣军法的惨败导致在国际控制方面缺乏信心。继续使用私营安保服务公司符合像英美这样的强国的利益，尤其对美国而言，还十分依赖这些公司，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承包商的战争大概是不可能的。因此，开展更广泛的监管讨论也许能限制各国随意使用私营安保服务公司，如此说来蒙特勒进程证明是可取的。因为蒙特勒文件重述了现行法，所以对各国来说是非常低成本的解决方案。各国无需同意任何它们此前未同意的事项；它们只需在一个新的背景下考虑该文件。蒙特勒文件没有为各国创设新的有拘束力的义务。

《国际行为守则》试图针对公司而非国家阐明一项清晰的行为规范。就在蒙特勒文件通过后不久，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们自行开启了如下进程：创设一个类似的国际行为守则，让何为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的适当行为变得更加清晰。利益攸关各方在召开了一系列多边会议之后，于2010年11月签署了《国际行为守则》。同蒙特勒文件一样，守则提醒各公司注意其依据人道法应承担的义务，并列明了最佳实践。在许多方面守则都类似于《联合国全球契约》，该契约鼓励企业采纳与一系列人权问题有关的最低行

50 Sarah Percy, 'Morality and Regulation', in S. Chesterman and C. Lehnhardt (eds), above note 1, p. 26.

为标准。⁵¹《国际行为守则》试图为那些没有采纳该守则或不赞成其标准的公司澄清一下后果。这个理念就是，一个行业领导组织只会允许那些采纳该守则的公司成为会员，对那些违反该守则的公司则撤销其会员资格。随即各国只能雇佣那些属于行业组织成员并且签署了该守则的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

考虑到极其缓慢的监管步伐（尤其是在英国）以及创建国际监管的难题，《国际行为守则》同蒙特勒文件一样是一项重大成就。它为没有签署该守则或者违反该守则的公司澄清后果的尝试是值得称道的。《国际行为守则》反映出这样一个事实，即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自身经常是最强有力的监管推动者，拥有清晰的行动规则是很好的商业做法，正如上文所主张的，淘汰那些会使整个行业失去信誉的公司。因此，《国际行为守则》在人权问题上采取了某些人也许会认为出乎意料之强硬的立场；譬如，在人权方面要求各公司遵守的标准就超过了人道法的基本标准。

非正式协议和自愿性的守则无疑也比什么都没有要好，但这二者都不足以成为监管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业的唯一手段。非正式协议可以理解为最小公分母的立法，或者各类行为体均赞同的绝对最小值。绝对最小值是否足以监管一个有着重大致命可能性的行业，这是值得怀疑的。尽管《国际行为守则》中的人权规定比人道法的基本规定还要严格，但它们还是最小公分母，因为它们反映了各公司的利益。

自愿性行为守则的危险之处在于，它对实际行为的影响可能微乎其微。《联合国全球契约》已取得了不可辩驳的成功，特别是在凸显由企业引发的潜在问题方面，但可能对行为仍没有太大影响，这从某种程度上是因为它没有调查或制裁违反契约之公司的现实方法，因而在确保问责方面举步维艰。⁵²尽管行业领导组织把会员资格用作获得良好行为的胡萝卜加大棒，从而改进了全球契约，但问题仍然存在。没有任何一个其他行业允许完全自我

51 《联合国全球契约》创制于2000年，力图让10项核心原则（关于人权、环境、劳工标准和反腐败）成为企业普遍接受之做法的一部分。它是世界上最大的自愿性企业行为组织。详情见：<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AboutTheGC/index.html>。

52 Oliver F. Williams, 'The UN Global Compact: The Challenge and the promise', in *Business Ethics Quarterly*, Vol. 14, No. 4, 2004, pp. 755-774.

监管，而且“一个贸易集团作为其本行业成员的严格执法和惩处人的做法也与激励结构相悖”。⁵³ 尽管目前来看严格监管符合该行业的利益，但不可能总是这样，而且该行业应对新发展的方式也不同于国家或正式的监管者。再者，一个参与提供潜在致命武力的行业应否被允许首先进行自我监管实验，还是值得怀疑的。

蒙特勒文件和《国际行为守则》还存在更深层次的问题。首先，这两个文件都没试图控制卷入2004年赤道几内亚政变图谋的那种常规类型的“雇佣军”。联合国工作组仍致力于该进程⁵⁴，但由于更高调的处理私营安保服务公司问题的努力，它的重要性已被边缘化了。其次，蒙特勒文件在很大程度上使各国政府摆脱了在国内监管私营安保服务业这一棘手的问题。丑闻也迫使美国强化了如何以及何时才能够使用私营安保服务公司的国内规则，同时填补了妨碍在伊拉克起诉承包商的漏洞。不过，美国的国会批准制度仍旧问题重重，且主要面向在其他国家接受的合同，而不是从其他的私营行为体处获得合同。

在英国，蒙特勒进程使政府能够全面搁置如何监管私营安保服务公司的难题。绿皮书找出了大量可能的监管路径，其中的一项许可证制度被认为是最有可能奏效的。英国的监管直到2009年才开始进行，当时新任的工党外交大臣戴维·米利班德 (David Miliband) 宣布，英国政府将要求各个公司签署一份行为守则，作为加入行业组织的必要条件。然后政府只会把业务承包给那些属于行业组织成员的公司，如果有成员违反了该行为守则可能就会被除名。⁵⁵

更严格的监管在执行方面的成本也会更高，从目前的财政状况来看，这很可能是不现实的。对英国来说，自愿性的进程很可能被证明是不够的，但英国很幸运地避免了那些迄今为止困扰了美国的难题。但由于蒙特勒文件和

53 Peter W. Singer, *The Private Military Industry and Iraq: What have we learned and where to next?*, Geneva Centre for the Democratic Control of Armed Forces, Geneva, 2004.

54 不过，正如上文所论述的，联合国试图做的事情太多：监管整个私营武装行业大概是不可能的，就像使用同一部立法同时控制贩毒分子和制药公司也不可能一样，这是我早先就提出的主张。See S. Percy, above note 1, p. 45.

55 See 'Government proposes regulation for private security firms', in *Reuters*, 24 April 2009, available at: <http://uk.reuters.com/article/2009/04/24/uk-britain-security-idUKTRE53N59820090424>.

《国际行为守则》解决了与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与私营安保服务公司活动有关的复杂监管难题，各国都很满意。

影响及未来的问题

私营安保服务业的监管者们“监管最后一场战争”的倾向产生了三方面主要的影响。首先，必然缺乏预见未来的难题，使当前的框架未能考虑到两种可能使用私营安保服务公司的情形：使用私营安保服务公司对船舶进行反海盗护航以及履行人道任务。其次，行业快速发展和监管滞后性的结合已创造出自我监管的动力，然而从目前来看在该领域自我监管是不够的。再次，将注意力转向非正式的国际进程可以让国家规避艰难却至关重要的关于私营武装之作用的国内对话。

《国际行为守则》、蒙特勒文件以及英美两国的国内方法，都专注于在伊拉克和阿富汗比较普遍的参与类型，而且从短期到中期来看，我们也不太可能再见到伊拉克或阿富汗式的交战模式。早在2006年，私营安保服务公司就在考虑后伊拉克时代“泡沫”的影响⁵⁶，并积极拓展新的业务。私营安保服务公司尤其在考虑两条主要的途径：增加与私营企业之间的业务，尤其在海事安全领域，以及保护并潜在提供人道援助。蒙特勒文件没有提及这两个问题，《国际行为守则》列明的指导原则事实上也不处理这些特殊的局势。美国的监管体系可能无法适用，因为合同须经国会批准，而英国则依靠蒙特勒文件和《国际行为守则》事实上退出了这些监管领域。

私营安保服务公司已成为在亚丁湾以及更广阔的印度洋海域保护航运免遭索马里海盗侵袭之需求的风向标。海运界经常援引的一项统计数据表明，船上配有私营安保服务公司特遣人员的船只从未遭受海盗袭击。尽管这可能是真的，但凡事都会有第一次，而且考虑到海盗曾企图劫持海军舰艇为人质（尽管通常是由于搞错了），所以与其说是这样打算的还不如说是运气好。在任何情况下，海盗们似乎都不会被强大的火力所震慑。此外，关于海上私人使用武力的规则是非常模糊的，需要谨慎地进行标准化的评判。在伊拉克发

56 D. Donald, above note 35. 唐纳德是宙斯盾公司的雇员。

生的非法射杀事件间接表明，这样的评判可能是很缺乏的。最后，该地区的各国海军部队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是错误识别的难题，在这一地区海军就曾向渔船开火并杀死了无辜的平民。再次说明，这是一个需要谨慎考虑的严肃问题，实施带有进攻性色彩之射击的这些公司的格局多变的历史使解决上述问题的前景变得很不妙。

私营安保服务公司还看到了在保护人道援助和危险地区工作人员方面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非政府组织越来越愿意向世界上非常危险的地区投入资源，而为促使该目标的实现而使用私营安保服务公司则导致了相当大的争论和争议。⁵⁷一些人认为，使用私营安保服务已极大地危害到非政府组织的中立性，而另一些人则将该服务视为必要之恶，以便提供必需的援助。⁵⁸不过，从保护援助到认为公司有能力提供援助仅有一小步之遥，这给人道援助的规范带来了明显的挑战。一家商业公司能否以纯粹人道的方式提供援助，不受商业动机或经济利益的影响，是十分值得商榷的。不是纯粹人道性质的援助可能意味着一家私营公司不受涉及人道援助的人道法相关规定的保护。⁵⁹一些公司似乎恰恰正在考虑这个方向。⁶⁰

在这两种情况下，适用哪些国际规则以及在什么情形下适用都是不清楚的，而且在这两种情况下使用武力还有可能造成相当大的损害。私营武装发展演变的故事及对其加强控制的努力，强烈表明各国及其他监管者们仍会满足现状并确信自己有监管的办法，直到发生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又不得

57 James Cockayne, *Commercial Security in Humanitarian and Post-Conflict Settings: An Exploratory Study*, International Peace Academy, New York, 2006; Abby Stoddard, Adele Harmer, and Victoria DiDomenico, *The use of private security providers and services in humanitarian operations*, Humanitarian Policy Group Report No. 27, Overseas Development Institute, London, 2008; Damian Lilly, Tony Vaux, Chris Seiple, Greg Nakano, and Koenraad Van Brabant, *Humanitarian Action and Private Security Companies: Opening the Debate*, International Alert, London, May 2002.

58 Christopher Spearin, 'Private, Armed and Humanitarian? States, NGOs, International Private Security Companies and Shifting Humanitarianism', in *Security Dialogue*, Vol. 39, No. 4, 2008, pp. 363-382.

59 Frits Kalshoven and Liesbeth Zegveld, *Constraints on the Waging of War: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11, pp. 164-165.

60 对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高管的秘密采访。宙斯盾公司已开始“单独”或“与他方合作”提供“人道支持服务”，这大概表明该公司有能力独立承担这些职责。see: <http://www.aegisworld.com/index.php/humanitarian-support-services-2>.

不一切重新开始。监管的缓慢性 and 战争中的快速变化意味着等到各国解决了这些新问题时，更进一步的挑战又出现了。私营安保服务公司业务的快速变化，再加之监管的压力，导致了自我监管和自愿性协定的增长。

我们不能指望各国或其他监管者有一个水晶球，并试图设计出一种监管，能涵盖未来私营武装所有可能的表现形式。不过，我们可以期待的是，私营安保服务公司的本国能够严肃地考虑一下如何围绕私营武装划出界线：哪些事情是可以接受的？哪些是不能接受的？回答了这些问题会在某种程度上提供未来行动的指南。

各国还没有考虑到，当旧有的市场消失或关闭时，商业会有强大的动力来发展和寻找新的市场。监管者们在很多不同的行业都在奋起直追。而在私营安保服务业中，迎头赶上的挑战在于，这个行业的主要产品——武力，可能较之其他任何行业的主要产品来说更具有潜在的危害性。无论满足于依靠国际人道法还是依靠自愿性协议，都是不够且令人担忧的。

结 论

由于该问题的性质，监管私营武装最近一次表现形式的趋势毫无疑问还会继续下去。两个主要问题共同使监管私营安保服务业变得复杂化。首先，无论在国内层面还是国际层面，创设监管很少会是一个迅速的过程，尽管有很强的意愿且对监管的需求和监管的类型有着相当的共识。其次，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的业务十分灵活，可以迅速发展变化以应对市场的压力。

预测军事变革从来都不容易，而且成功的私营安保服务公司，就像任何成功的生意一样，能迅速对市场的激励作出反应。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业已经终止了某些业务领域，并开拓其他领域以应对市场的变化，同时还封堵了某些途径，如大规模远征伊拉克和阿富汗，并开辟了其他途径，如提供海上安保服务的可能性。自20世纪90年代初至今，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已数次展现出他们快速发展变化的能力。我们不应指望他们会继续原地踏步。

事实上，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这些公司会继续发展变化并寻求更大的机会。伊拉克战争时期创建大量私营安保服务公司的后果之一就是这些公

司现在仍然存在并且积极寻求新的工作以避免倒闭。持续的裁军也意味着将涌现更多的机会。在英国，2011年宣布大裁军同时也宣告了进一步的支持可能会来自于工商业界。⁶¹

其次，监管进程本来就很慢。有关各方必须赞同有监管的需求，并就如何着手监管达成一致。就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而言，存在大量相关的参与方：国家、非政府组织、需要安保服务的企业、国际组织和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本身。像其他许多主要离岸运营的行业一样，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也需要国内和国际监管。可与民航业做一个恰当的类比，后者就需要国内和国际立法以确保安全。不过，存在这两个层面的潜在的监管就意味着会有两套程序，可能对不断涌现的问题应对迟缓或者根本无法应对。国家本身也热衷于确保它们能够有效地利用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因而不得不设计出“恰恰好”的监管——既不太紧也不太松——这进一步限制了快速监管。最后，该体系中的其他参与方，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与私营安保服务公司的关系紧张。尽管私营安保服务公司对某些行动来说正变得日益重要，但这些参与方对私营安保服务的概念和私营安保服务公司可能带来的问题表示担忧。⁶²由于既需要表明反对或担忧，同时有协助监管以允许继续使用该行业的私营安保服务公司，这种复杂的关系使监管进程变得更加缓慢。

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本身既帮助也阻碍了监管。从一开始，无论是私营军事公司还是私营安保服务公司都是监管的热心拥护者，参加了几乎所有重要的监管努力。这种热情是值得称道的，但决不能被看做是无私的。私营军事公司和私营安保服务公司都力图让国家成为他们的主要客户，因此监管很符合他们的需求。监管提供了合法性，并且可以排除不能满足监管要求的竞争者。无论在日常行动中还是在船上，英国和美国的私营安保服务公司经常都有人脉特别广的高管，包括退休的将军和其他高级军官。这些人脉，

61 James Kirkup, 'British Army forced to rely on foreigners and contractors', in *The Telegraph*, 7 June 2012, available at: <http://www.telegraph.co.uk/news/uknews/defence/9315166/British-Army-forced-to-rely-on-foreigners-and-contractors.html>.

62 J. Cockayne, above note 57, pp. 13-14.

连同监管者日益依赖私营安保服务公司的事实，使正常监管变得不必要地更加困难。

考虑到明确的监管需求及其缓慢的速度，自愿性的自我监管已成为最成功的途径丝毫不令人惊讶。蒙特勒进程和《国际行为守则》比更正式的选项进行得更快且更有说服力。考虑到在其他许多问题领域，国家和其他参与方更青睐没有拘束力的非正式协议丝毫不令人惊讶，因为它们产生更快且允许不断地自由变动。拥护这种类型的监管也与该行业利害攸关，因为它提供了合法性且没有不当的制约。不过，尽管蒙特勒文件和《国际行为守则》是无可争议的成就，但问题仍然是，在监管方面它们是否充分。蒙特勒文件显然不适用于私营企业使用私营安保服务公司的情形，如反海盗护航。通过自愿性的行为守则进行自我监管对一个涉及致命武力的行业来说可能也不够严格。没有任何立法保障的完全的自我监管是极为罕见的：从各国国内的医疗协会和法律协会到国家间运营的跨国行业，要么有立法保障的自我监管，要么有通常有常设监督机构协助的正式国际监管，就像民航业那样。很难想象，这个特殊的行业不需要哪怕和跨国航运业一样多的监督。我们用一句与本文开头不同的格言来结尾：自我监管可能好像轻易地就让热心的狐狸来负责鸡笼，它自己做得可能都还不够。

鉴于监管者们相当有可能会继续监管私营武装的最近一次表现形式，那可以做些什么来确保存在某类监管且它至少有机会赶上不断变化的私营安保服务业呢？有效预测军事变化是非常困难的，正如国家的军事计划经常表现得变化无常一样。然而，国内几乎所有关于私营武装的讨论和许多国际的讨论都忽略了一个简单的特征：多大程度上私营武装是个好事，以及我们可以设想让私营安保服务公司承担哪类工作。这种类型的对话很容易因为太学术性或太难而被排除，但它确实至关重要。如果主要的私营安保服务公司的本国，尤其是英国，认真考虑过他们想让该行业未来发展成什么样，那么在一定程度上该国就能实际命令其发展方向，而不是在发展变化产生后被迫去应对。在美国，监管者们在应对私营安保服务公司造成的丑闻时被迫考虑了上述的一些问题，并因丑闻的发生加强了监管；然而，各国需要就希望这些公司扮演何种角色有一个相似且清楚的认知，才能把握现有的机会。

确实，私营安保服务业这一妖怪已被放出了魔瓶。然而从目前来看，各国正在很大程度上任凭妖怪为所欲为，接着对过火行为进行约束，而不是从一开始就设定行动的标准。讨论私营武装的恰当角色也许很困难，也许需要从国内层面开始，但这可能正是一个最佳的机会，来监管一个其变化可能总是快过监管者应对措施的行业。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通力合作，避免自满情绪，也避免假定现有的监管可以胜任：这个行业会发展变化，监管要么必须设置该发展的标准，要么就准备在发展变化产生时被远远抛在后面。